

2005年報

向更 **廣闊** 的  
未來 **邁進**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50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也是香港銀行公會的輪任主席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在中國內地設有14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於2003年12月24日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並於2004年2月25日推出人民幣清算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 目 錄

---

附頁	財務摘要
附頁	五年財務摘要
1	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
2	董事長報告書
4	總裁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企業資訊
44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50	董事會報告
56	公司治理
66	投資者關係
72	員工關係
74	良好企業公民
77	財務資料
177	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82	釋義
185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 封面意念：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在2005年創下新高，並錄得自2002年上市以來連續三年雙位數的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2006-2011年的發展策略將帶領我們致力成為一個最佳質素的金融服務集團，在香港具有雄厚的基礎，在中國內地有著穩固的地位，以及在地區市場取得戰略據點。為此，我們以「向更廣闊的未來邁進」作為本年報的主題。

我們以本集團總部、香港著名地標之一的中銀大廈作為不斷開拓進取的象徵。封面圖片取自「為東方之珠添一抹華彩—中銀大廈燈飾攝影比賽」1,400幅參賽作品之一，展示了中銀大廈獨特的外型設計及變化多姿的外牆燈飾。



# 我們的 股東·客戶·員工







# 財務摘要

全年	2005年	2004年	變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12,166	10,352	17.52
經營溢利	14,811	11,980	23.63
除稅前溢利	16,368	14,252	14.85
本年度溢利	13,658	12,121	12.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94	11,963	12.80
<b>每股計</b>	<b>港幣</b>	<b>港幣</b>	<b>+ / (-)%</b>
每股盈利	1.2763	1.1315	12.80
每股股息	0.8080	0.7150	13.01
<b>於年結日</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79,435	68,521	15.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822,105	796,776	3.18
<b>財務比率</b>	<b>%</b>	<b>%</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66	1.56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sup>2</sup>	18.24	18.58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02	34.72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28	2.95	
貸存比率 <sup>3</sup>	52.23	49.6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sup>4</sup>	42.02	36.03	
資本充足比率 <sup>5</sup>	15.37	16.14	

$$1. \text{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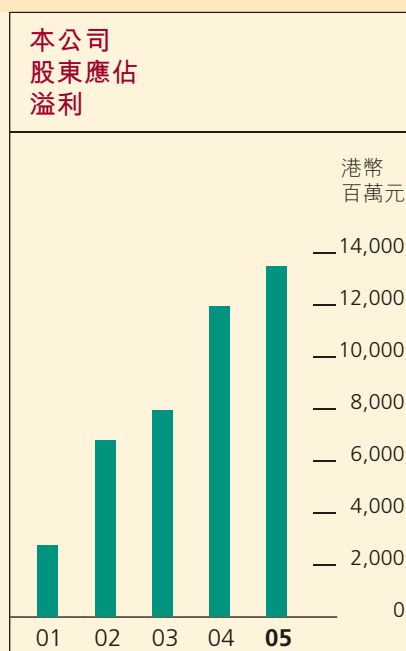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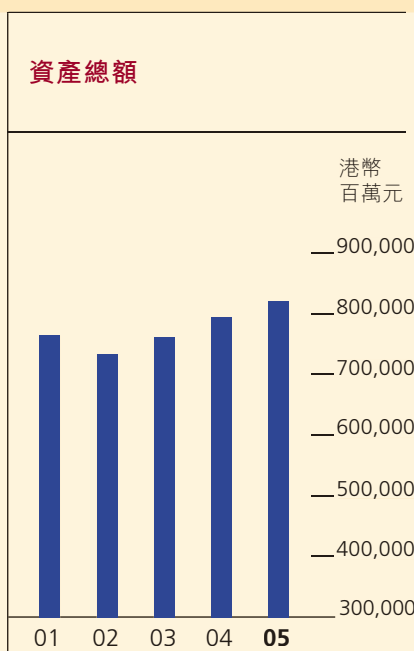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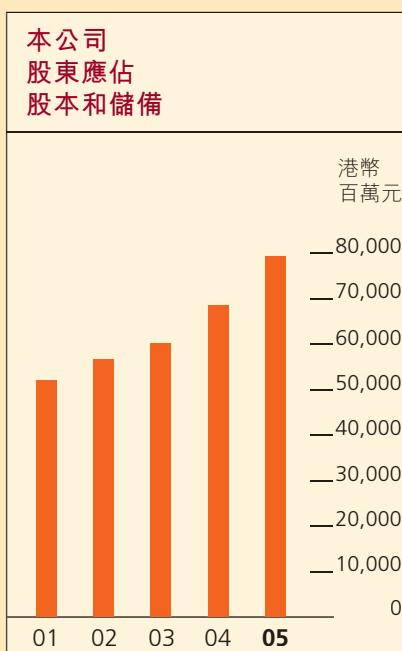
$$2. \text{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於2005年12月31日，存款包括記入「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5. 資本充足比率為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按監管規定要求指定之附屬公司，並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

6. 於2005年1月1日，多項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多項損益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呈報可能導致若干比較數字不能直接地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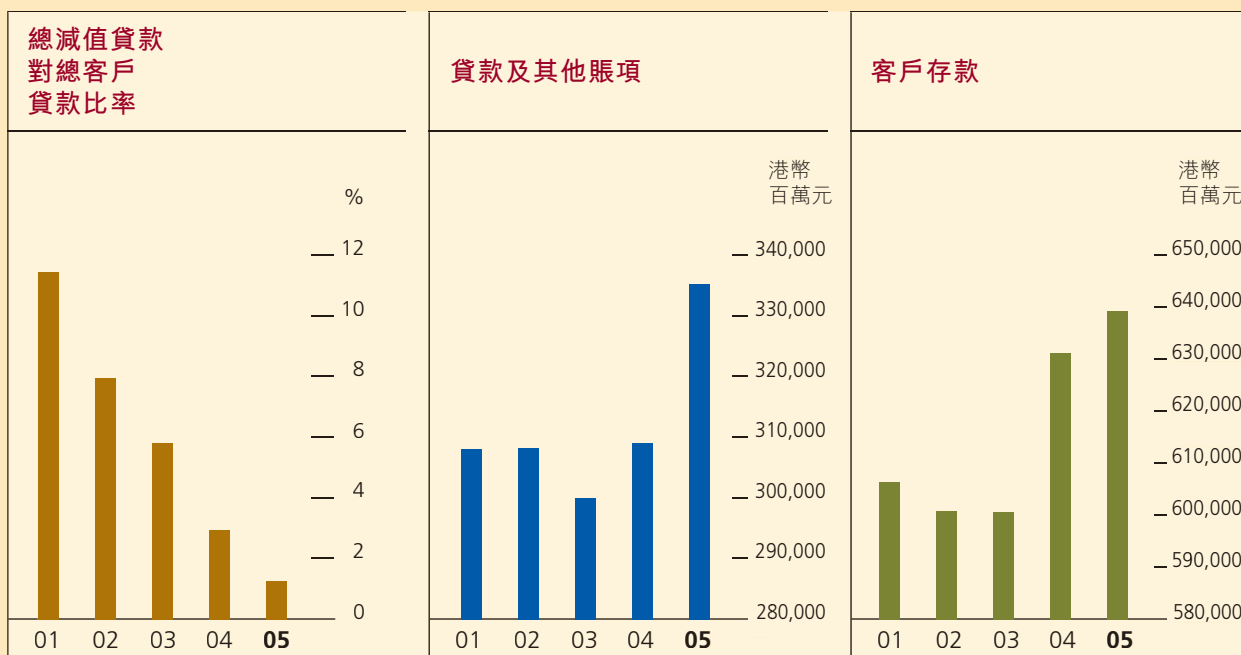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01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sup>1</sup>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12,166	10,352	11,595	12,089	13,162
經營溢利	14,811	11,980	9,924	9,234	5,750
除稅前溢利	16,368	14,252	8,691	8,068	3,733
本年度溢利	13,658	12,121	8,102	6,914	2,9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94	11,963	7,963	6,787	2,768
<b>每股計</b>	<b>港幣</b>	<b>港幣</b>	<b>港幣</b>	<b>港幣</b>	<b>港幣</b>
每股盈利 <sup>2</sup>	1.2763	1.1315	0.7532	0.6419	0.2618
<b>於年結日</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貸款及其他賬項	335,355	309,211	300,094	308,332	308,108
資產總額	822,105	796,776	762,587	735,536	766,140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821,679	776,792	752,058	737,779	810,702
客戶存款	639,464	631,330	600,642	600,977	606,428
負債總額	741,372	727,016	701,170	677,751	712,904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79,435	68,521	60,261	56,671	52,170
<b>財務比率</b>	<b>%</b>	<b>%</b>	<b>%</b>	<b>%</b>	<b>%</b>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66	1.56	1.08	0.94	0.36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02	34.72	32.79	33.26	30.76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sup>4</sup>	1.28	2.95	5.82	7.98	11.48
貸存比率 <sup>5</sup>	52.23	49.61	51.38	53.42	53.27

1.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註冊成立，並在2001年9月30日收購了中銀香港全部股權。本公司隨後成為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2001年之財務資料是假設本集團架構、資本架構及業務在呈報期間之首日經已存在而編製。
2. 按照2002年7月10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及分別界分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2001年有關數額經已重列以反映此改變。
3. 由於將遞延稅項之影響量化並分配至本集團2001年度是不切合實際的，故2002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4. 除了因應2005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對「收回資產」的影響外，「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的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的計算基準與2005年相同。
5. 於2005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
6. 於2005年1月1日，多項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多項損益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呈報可能導致若干比較數字不能直接地比較。





願景

# 客戶最佳選擇

使命

服務客戶 •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 增創價值

核心價值觀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 中銀精神

**本**人謹此欣然宣佈，2005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優異。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當中，本集團共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34.94億港元，同比增加12.8%。每股盈利1.28港元，同比上升12.8%。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增長12.9%，達到178.96億港元，同時經營利潤上升17.5%，達到121.66億港元。

董事會將在2006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加上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本年度派息將達到每股0.808港元（2004年每股0.715港元）。本集團經營業績良好，財務狀況穩健，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63.31%。

香港經濟在去年持續繁榮，主要受惠於商品及服務業出口、個人消費以及遊客開支的不斷增加。就業情況改善和公眾收入增長亦大大提振了本地消費。同時，工商業界對經濟持續增長的普遍預期亦支持了投資的上升。總之，對信貸和銀行服務的需求增長明顯。本年內，港元利率的上升態勢同美元基本保持一致，隨著2005年5月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措施的推出，兩者的差異亦在縮小。儘管利率升高對本地的住宅樓宇市場有冷卻作用，但並不妨礙具有較強存款基礎的大銀行因為信貸需求的強勁而得以增加利息收入。良好的信貸環境也有助於銀行保持較好的資產質量。

在公司發展方面，我很榮幸宣佈，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架構自去年改革後，已開始在驅動業務發展上發揮效用，它將有助於實現收入和盈利的較快增長。我們同時一直恪守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關承諾。

董事會去年通過的企業文化理念逐步在整個全集團深入人心，員工高漲的使命感和積極性使他們致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深信，正因為有全體員工作為強大後盾，本集團才可以闊步前進，實現業務發展與服務卓越的宏大戰略。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成就體現在我們履行了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優異回報的承諾。簡而言之，本集團的優勢得以繼續發揚。零售銀行業務在收入和利潤上取得驕人增長，特別是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成績不菲。我們亦在零售按揭市場保持了領先地位。在企業金融方面，我們在安排銀團貸款方面仍位居市場前列，同時積極拓展了貿易融資服務和中小企業信貸業務市場份額。儘管利率上升，我們的





財資業務依然持續保持投資組合多樣化，產品創新及不斷適應客戶需求，促進我們的收益增長及客戶基礎增強。內地分行再報佳績，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儘管香港經濟可能會因為利率高企、油價波動和通脹而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但將始終保持其增長勢頭。投資、就業和本地消費將會分別保持各自的增長趨勢。另一方面，儘管加息及人民幣升值壓力在不斷增長，中國經濟前景依然令人鼓舞。我們對這兩個市場上的信貸需求和銀行服務在來年保持增長持樂觀態度，這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張非常有利。

為確保本集團的投資價值能夠充分、準確地體現在業務發展戰略中，以保護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於去年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擔任召集人的戰略研究小組，在管理層及母行中國銀行代表的共同參與下，研究制定本集團在2006-2011年的戰略計劃。該戰略為本集團在未來五年的發展指明方向。我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及該小組所有成員在過去幾個月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絕佳工作成果表示衷心謝意。

2006-2011年的戰略計劃將引導本集團實現如下的戰略前景：中銀香港將致力成為一家在香港本地具有堅實基礎的頂

尖金融服務集團，同時在中國內地市場爭取出色表現，並將在地區取得戰略立足。在該戰略下，本集團未來五年的戰略重點是鞏固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發展產品製造和分銷方面的新業務能力，打造在內地市場更強的市場地位及尋求區域性的擴展機會。

鞏固在當地市場現有的領先地位，將通過驅動傳統和新興業務內部增長來實現。發展新業務能力意味著我們將建立起一個強大的製造-分銷業務模型，從而使中銀香港發展成為中銀集團的一個產品製造者。考慮到中國內地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將採取更加積極的措施來拓展本集團在長江三角區、珠江三角區和其它大沿海城市地區業務覆蓋範圍。牢固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地位的同時，我們認為向外擴張也很重要，因此將會尋求適當的兼併收購和合資機會，以便滿足該地區市場上客戶的金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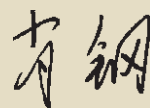
作為第一步，我們將與中國銀行協商收購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控股權的有關事宜。公告將會於最終條款確定後即時宣佈。

我深信，基於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成功實施此戰略計劃後將會使我們通過提供更加廣泛的優質金融產品，實現收入和利潤的穩定健康增長。這亦將有助於增強我們在發展迅速的中國

內地市場上的地位，同時尋求區域擴張的立足點。最重要的是，這將確保我們可以繼續在本港內外向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同時從整體上提高中國銀行集團價值。

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在2006年1月1日起辭任董事會高級顧問一職的梁邦邦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梁先生任內對本集團貢獻良多，而他現時作為中國銀行的一名獨立董事，母行亦將從中受益。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董偉鶴先生與高銘勝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亦藉此機會歡迎他們兩位正式加入本董事會。我相信他們豐富的銀行經驗將會給本集團帶來寶貴的嶄新思維。

最後，我再次感謝所有董事們及前任高級顧問的睿智貢獻。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我們股東和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我也必須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正是他們投入到工作當中的熱情、使命感及專業能力，方使得本集團成為客戶的最佳選擇。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6年3月23日

**我**們很高興地看到，香港經濟在2005年持續上升，這是自1997年以來首次連續兩年錄得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繼2004年增長8.6%後，過去一年再增長7.3%，並且遍及各主要經濟領域。在經濟全面好轉的有利背景下，本集團充分利用本行的核心優勢，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遇，克服市場競爭加劇、地產市道整固和利率上升等主要挑戰，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過去一年，在管理層有所加強、營運架構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我們進一步加強業務發展戰略，繼續優化業務模型和促進新的企業文化，同時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在更為穩固的基礎上，管理層得以更集中精力拓展業務，各項業務增長良好，業績表現遠優於2004年。與此同時，我們的資產質素顯著改善，成本效益維持在上佳水平。在內部，我們通過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和提昇科技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和經營效益。

我們在2005年繼續為股東增創價值，實現了增加經營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的目標。收入來源得以擴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提高。內地業務在收入和利潤方面均創下佳績。同時，我們在具優勢的業務領域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財務摘要

在到2005年12月31日為止的一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4.94億元，較2004年增長12.8%，這是我們自2002年上市以來連續第3年取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並且創下了新的利潤紀錄。每股盈利為港幣1.2763元，較上年增長12.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微升至1.66%；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為18.24%。更為重要的是，集團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達港幣121.66億元，較上年增長17.52%；這與集團過去幾年的業績比較，是一個重大的改進。



值得欣慰的是，我們付出更大努力，實現了加速增長的目標。集團經營收入增長12.86%，達港幣178.96億元。經濟復蘇推動信貸和銀行服務需求增長，致使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均有所上升。

過去一年，乘經濟復蘇的有利時機，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長15%而達港幣128.74億元，屬業內最佳表現的銀行之一。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和淨利息收益率擴闊，是主要的驅動因素。平均生息資產達港幣7,522.57億元，增長4.3%。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1.55%擴闊至1.71%，上升16基點。

與此同時，非利息收入增長7.7%而為港幣50.22億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受2005年1月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影響，減少了5.2%；若剔除這一因素，有關收入只輕微減少0.7%。事實上，由於股票買賣、繳款服務、貸款及押匯佣金等項收入增加，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2005年下半年取得了3.9%或港幣5,900萬元的增長。

淨交易收入則受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而大幅增長49.1%，達港幣16.74億元。主要是來自外匯及外匯相關產品的利潤增長37.6%，為港幣14.64億元。

在內部經營方面，儘管我們需繼續進行科技投資，並在這年內推行人力資源改革計劃，但我們仍勵行審慎的成本控制，並把成本對收入比率維持在低水平。年內，我們修訂了資訊科技計劃，以更好地配合集團新的發展策略。這個計劃引進了一系列優化資訊科技資源管理的新措施。在人力資源方面，我們繼續改善薪酬機制，確保把薪酬水平提昇至市場標準。由於上述多項調整，致使集團2005年經營支出增加了4.1%。然而，受惠於經營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成本對收入比率從2004年的34.7%下降至2005年32%的行業低位。

集團去年的一項突出表現是，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後的經營溢利大幅增長23.63%，達港幣148.11億元。貸款減值

準備出現若干撥回，是因大額收回已撤銷賬項和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撥回所致。已撤銷賬項的撥回達港幣16.39億元，比2004年增20.9%。

為了確保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我們不遺餘力地致力提高資產質量。年內，集團的資產質素大幅改善。貸款減值比率由2004年底的2.95%降至2005年底的1.28%。隨著經濟環境改善和物業市道穩定，加上有效的呆壞賬催理和收回賬項，使減值貸款大幅減少港幣49.83億元，減幅達53.9%。值得指出的是，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已由2001年11.48%的高位下降至目前的1.28%。我們已成功地提前實現了上市時所作出的承諾，把這一比率降低至與市場相若的水平。

至2005年底，本集團銀行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5.37%，較上年底下降0.7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加了9.1%。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由2004年的36.03%上升至42.02%。







中銀香港率先在港澳地區推出中銀VISA奧運版信用卡。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和廣北(左四)聯同VISA國際組織大中華區：台灣、香港/澳門及菲律賓高級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柯如龍(右三)，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香港)副主席霍震霆(左三)，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藍鏗鏗(左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張鴻義(右二)，中國銀行奧運辦公室主任徐辰(左一)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蘇誠信(右一)主持發卡儀式。

##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內，我們貫徹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落實各項業務拓展措施，在各個主要業務領域都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去年本集團整體業績穩健，貸款增長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年內，我們繼續大力開展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各項貸款業務，總客戶貸款增長6.6%。營商氣氛好轉下，本集團在香港本地使用的貸款增長3.4%，其中，工商及金融貸款增長

4.1%，個人貸款—主要是住宅按揭貸款—增長2.6%。內地業務增長迅速，使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大幅增長逾30%。出口貿易蓬勃，推動貿易融資增長21.1%。

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強勁增長，各主要領域均呈理想表現。經營收入增長24.7%，推動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較上年增長34.7%而達港幣55.59億元；撥備後溢利為港幣65.15億元，增幅達56.8%。

財富管理業務是我們的業務發展重點之一。儘管利率上升、競爭加劇，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數目仍增長64%，管理的資產亦增加50%。這是由於我們在財富管理業務中致力於產品創新和銷售，以及加強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策略。通過成功推出創新的產品，我們的代理保險業務大幅增長。

在住宅樓宇按揭業務方面，我們採用了有效的營銷策略，並且推出更靈活多樣



的按揭產品，從而取得3.7%的增長，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為了改善利潤率，我們在年內－特別是下半年－調整了按揭貸款的訂價政策。

信用卡業務無論在貸款額、發卡總數、卡戶消費和商戶收單等方面持續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增幅分別為9.7%、6.9%、17.4%和17.3%。年內，我們更將信用卡新卡發行及商戶收單業務分別擴展至新加坡和泰國。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在存款和信用卡消費額方面分別錄得74%和265%的強勁增長。從2005年12月起，我們開始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商匯通」服務，以度身訂造的服務，滿足企業客戶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企業銀行業務在2005年穩步增長，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為港幣37.81億元，增長4.1%；撥備後溢利為港幣54.70億元，增長4.5%。

我們憑藉在安排銀團貸款業務上的專長和經驗，在香港和澳門市場上繼續處於領先地位，更在安排行中名列前茅。

在出口蓬勃增長的有利客觀環境下，加上我們對自身押匯業務系統進行了提昇，本集團的貿易融資和押匯業務量去

年大幅增長。年內另一項重大的業務發展是，我們的財資管理系統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的系統建立了連接，讓大型企業客戶可取得他們在世界各地的實時資料，大大提高了這些企業集中管理現金的便利。

我們去年通過引進新的中小企業業務模型，加快了貸款審批程序，強化了信貸風險管理，使我們可以更好地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與此同時，又推出了一系列滿足中小企客戶需要的產品，使我們的中小企貸款增長了9.1%。我們預期，這些新舉措將為業務發展帶來更多積極影響。

集團的財資業務經營收入達港幣35.77億元，增長33.2%；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為港幣32.69億元，增長36.8%；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1.73億元，增長32.7%。

我們的財資業務克服了利率上升、孳息曲線趨平帶來的挑戰，在各主要領域均能達標。一方面，我們藉分散投資組合，提高了剩餘資金的回報率；另一方面，我們針對客戶需要，推出了多元化的財資產品，提高了市場滲透率，豐富了客戶的投資選擇。我們通過充分利用集團在零售業務和企業業務方面的銷售渠道，使財資客戶數目在年內增長了46%。

中國內地業務在2005年強勁增長，總客戶貸款大幅上升61.4%，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更出現了逾倍的增長。為了加快發展，我們加強了在內地的銷售力量和服務能力，並且繼續與中國銀行加強業務合作，這不僅對整個中銀集團有利，更令我們雙方的客戶受惠。我們在2005年12月與中國銀行聯合推出「中銀理財」亞太區跨境服務，讓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客戶無論身處香港、內地或亞太區多個主要城市，均可享用優先和尊貴的銀行服務。這一例子，充分顯現了兩行合作聯動、互惠互利的優勢。

## 員工關係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能夠在各項業務上取得增長，持續為股東和客戶增創價值，全賴同事們的辛勤投入、銳意創新、自我激勵和力臻卓越的精神。





林炎南副總裁(右)與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林廣明總經理(左)主持「擴大人民幣服務啟動儀式」。

作為一個具活力和前瞻性的金融集團，本集團以持續加強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體制作為自己的長期目標和責任所在。

在董事會確認了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使之成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後，我們在2005年啟動了面向全行員工的企業文化溝通和宣傳計劃。這一計劃的成果，已在本集團的良好業績中得到反映。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很高興地看到，自2004年推出全行性人力資源改革計劃以來，透過有效執行多項改革措施，集團的薪酬水平及定崗機制已更貼近市場標準。

本集團承諾為員工提供回報合理的事業前程和不斷改善的工作環境。為此，在配合集團業務策略和發展需要的前提下，我們不斷檢討和調整薪酬制度，確保有關制度公平、具競爭力、以績效為基礎和符合市場趨勢。我們也在員工發展方面作了更多的投入，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滿足感，提供更有吸引力的事業前景。2005年4月，我們在得到董事會同意後，提高了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並對表現突出的同事給予特別肯定。在2005年底，我們因應市場情況對部分員工薪酬作了額外調整。

### 前景展望及策略執行

銀行業在今年以至往後的發展前景，

受到一系列主要因素的互為影響。在宏觀層面，我們相信全球經濟將持續增長，但在經過近年的快速增長後，增幅將有所放緩。利率上升可能減弱信貸需求，貿易融資亦會受到外貿增長放慢的影響，但在預期內地經濟持續穩定增長的前提下，本地銀行的增長動力應能維持。就業改善和家庭收入增加，應可支持私人消費保持上升勢頭。物業市場經過一輪供應短缺和需求積聚後，預期市況將有所好轉。但另一方面，銀行界必須注意在2006年年底前實施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這將令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更易受到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作為一家向前看的企業，我們經常檢討、不斷完善業務策略和業務模型，確保維持近期和長期的增長動力。董事會的戰略研究小組在2005年制定了集團2006-2011年的發展策略，並將在2006年全面鋪開。我們將透過在香港的雄厚基礎，致力成為最佳質素的金融服務集團；並且在這一基礎上，鞏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地位，同時尋找機會在亞洲其他市場建立戰略據點。我們將向著這一目標邁進。

我們的策略重點共有五方面，包括：

- (1) 強化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 (2) 加強產品製造及分銷能力；
- (3) 建立更穩固的內地業務；
- (4) 尋找區域性擴展機會；以及
- (5) 提昇企業價值和核心優勢。

我們將依靠自然增長來拓展現有業務；同時著重加強產品製造及分銷能力，以促進集團在香港的增長。為此，我們考慮在本地、內地以至本地區，通過羅致人才或收購業務，藉以開拓新的專業領域，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服務領域，例如人壽保險、資產管理、證券業務等；並將加強財資產品的製造能力，擴大我們的企業金融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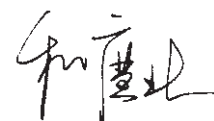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在集團內部全面推行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使之配合我們的新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我們亦將進一步改善核心能力，這對我們晉身成為最佳質素的金融服務集團，至為重要。

要成功推行我們的戰略計劃，人員發展至

為重要。我們將大量增加在員工招聘和培訓方面的資源投入，並將制訂發展計劃，用以協助員工的事業規劃和擴大晉升機會。作為一個服務行業的企業，我們將更著重提高銷售和服務技能，廣泛使用自動化以改善工作環境。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員工的工作滿足感，這將有助我們達致成為最佳質素的金融服務集團的最高目標。

## 總結

我很高興地看到，我們在過去兩年逐步推行的企業改革、管理層重組和業務發展計劃，已為我們建立了穩健的業務基礎；我們可以在這一基礎上推行未來的發展戰略計劃。目前，我們正處於十分有利的地位，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我深信，在董事會的指引下，在同事們的支持下，我們定能成功推行集團2006-2011年的發展策略，實現業務的全面增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香港，2006年3月23日



# 服務客戶

## 優質專業





新設物件及上増増

坪数	買入	売却
117.10	118.89	
775.33	776.05	
99.35	101.05	
477.80	480.95	
19.60	20.30	
104.00	103.09	
104.00	103.8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節會闡釋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此外亦會分析執行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會計準則」)後的影響。以下分析應與本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覽。

## 表現評核

集團於2005年表現持續理想，是上市以來連續第三年錄得兩位數字的盈利增長，下表對本年度主要財務表現作一總結：

財務指標	表現	主要成績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sup>1</sup> 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2.8%至港幣134.94億元。</li> <li>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由2004年的18.58%輕微下調至18.24%，原因主要是採用新會計準則及物業重估增值令股東資金增加。</li> <li>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04年的1.56%上升至2005年的1.6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18.24%</li> <li>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66%</li> </ul>
派息比率	擬派末期股息加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比率約為63.31%，該比率在集團派息政策的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派息比率：63.31%</li> </ul>
利息收益率與非利息收入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利息收益率由2004年的1.55%上升至2005年的1.71%，主要得益於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以及淨息差改善。</li> <li>非利息收入增長7.7%，主要因實施新會計準則。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率下降1.35個百分點至28.06%，主要是淨利息收入的增幅較非利息收入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利息收益率：1.71%</li> <li>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28.06%</li> </ul>
成本效益	成本對收入比率較2004年進一步降低2.70個百分點至32.02%，主要因為經營收入的增幅高於經營支出。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下，經營支出增加4.1%，而經營收入增長了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對收入比率：32.02%</li> </ul>
資產質素	年內新增的已減值貸款 <sup>4</sup> 佔總貸款比率控制在0.5%的低水平。已減值貸款比率由2004年底的2.95%大幅下調1.67個百分點至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減值貸款比率：1.28%</li> </ul>
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保持充裕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本充足比率：15.37%</li> <li>流動資金比率：42.02%</li> </ul>

(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指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的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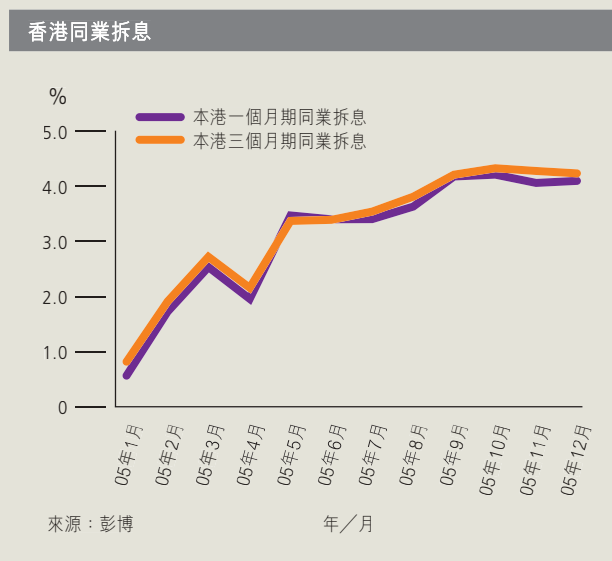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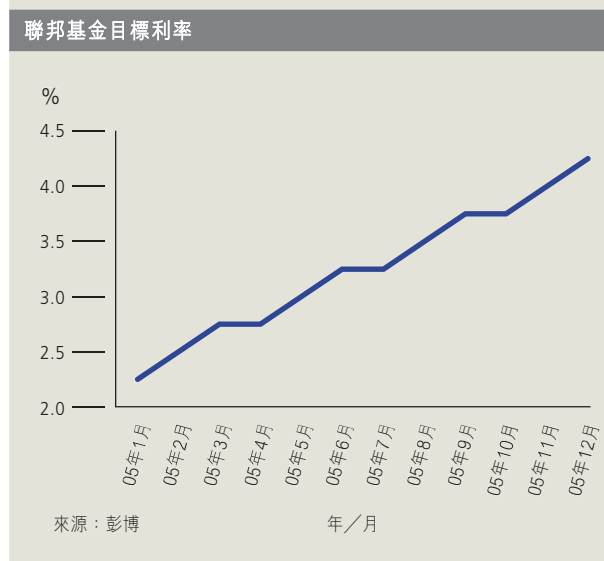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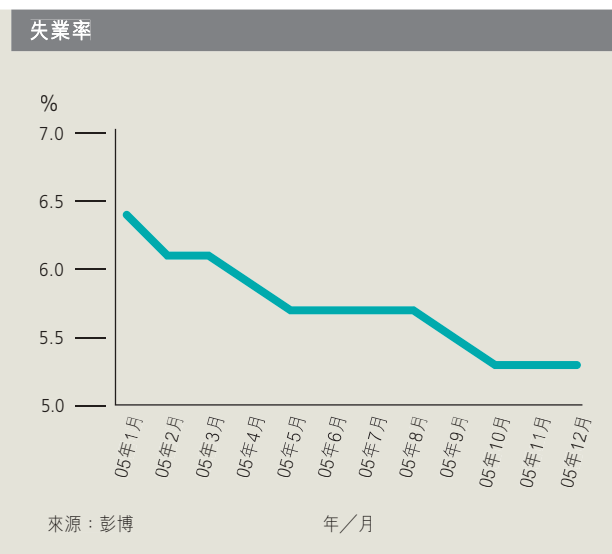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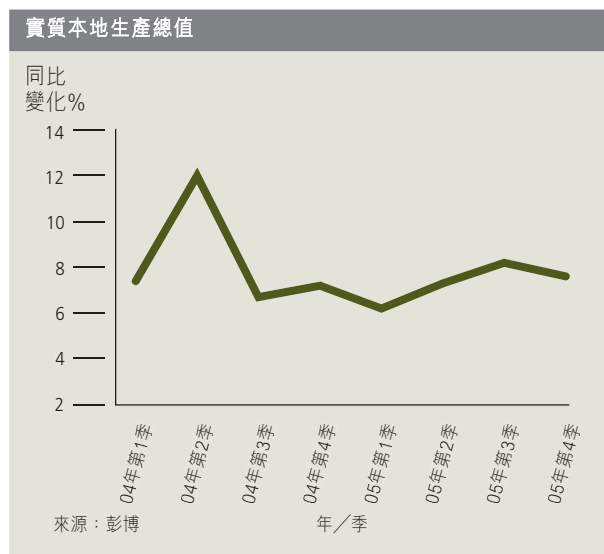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可見「財務摘要」。

(3) 非利息收入指其他經營收入。

(4) 根據集團的貸款分類，已減值貸款包括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經營環境



2005年全球經濟環境的穩定、以及中國內地經濟的健康增長，持續刺激本港經濟各個環節錄得增長。2005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比2004年增長7.3%，主要是由商品出口及本地消費上升所帶動。在2005年年底，失業率下降至約5%，而勞工收入則穩定增長。

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於年內已累積調升200個基點至4.25%。緊隨美國加息，全年平均的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分別急升至2.94%及3.09%，而2004年則為0.30%及0.46%。同時，2年期與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息差由2004年底的254個基點大幅收窄至2005年底的19個基點，反映孳息率曲線趨於平緩。

貨幣市場的另一現象，為自2005年5月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後，美元與港元的息差大幅收窄。截至2005年底，大部分本地銀行調高最優惠利率共計250個基點，超出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同期125個基點的增幅。

在高利率的壓力下，本地物業市場交投量及成交價均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調整。負資產按揭比率曾於下半年輕微回升，但仍低於上年度。整體而言，本地銀行受惠於向好的經濟環境，以及房地產價格上漲令押品值提升帶來的資產質量改善。

### 綜合財務回顧

集團2005年的財務報告乃按照新會計準則編制。由於會計準則的改變，部分2005年數據不可直接與2004年比較。這些差異將在報告的適當地方註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34.94億元，較2004年增加港幣15.31億元或12.8%。每股盈利為港幣1.2763元，增加港幣0.1448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上升0.10個百分點至1.66%，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輕微下降0.34個百分點至18.24%。提取貸款減值前經營溢利因經營收入上升而有所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則因大幅度的貸款減值準備撥回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而進一步上升。

#### 財務摘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經營收入	17,896	15,857
經營支出	(5,730)	(5,505)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12,166	10,352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2,645	1,628
其他	1,557	2,272
除稅前溢利	16,368	14,252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3,494	11,963
淨利息收益率	1.71%	1.55%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	28.06%	29.41%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02%	34.72%

集團2005年的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詳述。





### 會計政策的主要轉變

對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要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如下：

準則及詮釋	2005年之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之確認和計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些類型的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交易性收入的處理方法及減值準備的計算</li> <li>某些資產及負債的分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在期初結餘調整時轉移至留存盈利項目</li> <l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直接在損益賬確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取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的遞延稅項</li> </ul>

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將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適當地作出闡述。業績報告附註部分對會計政策之改變會有詳細的敘述。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收入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13,001)	(4,485)
淨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淨利息收入－可比基礎*(見附註)	13,131	11,193
平均生息資產	752,257	721,402
淨息差	1.48%	1.46%
淨息差－可比基礎*(見附註)	1.49%	1.46%
淨利息收益率	1.71%	1.55%
淨利息收益率－可比基礎*(見附註)	1.74%	1.55%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港幣16.81億元或15.0%至港幣128.74億元。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308.55億元或4.3%至港幣7,522.57億元。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48%和1.71%。淨息差改善2個基點及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14個基點，使得淨利息收益率上升了16個基點。

\* 附註：  
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在可比基礎上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31.31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9.38億元或17.3%。同樣，淨息差較2004年上升3個基點至1.49%；淨利息收益率則較2004年上升19個基點至1.74%。

執行新會計準則對集團淨利息收入產生約港幣2.57億元的負面影響，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 已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需根據有效利率方法確認，但過往會計準則並不確認不良貸款的應計利息；
- 過往計入利息收入的外匯掉期合約之掉期點子，現根據新會計準則計入淨交易性收入；
- 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及支出過往於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確認，現需使用有效利率方法反映為利息收入。

2005年的利率環境與2004年有明顯分別。自從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後，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4月底的1.96%飆升至10月中旬最高時的4.48%，至年底則稍為回順至4.10%。在2005年，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2004年的0.3%上升至2.94%，而平均1個月美元同業拆息則上升189個基點至3.39%。平均最優惠利率由2004年的5.02%上升至6.17%，令平均最優惠利率與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息差由2004年4.72%收窄至3.23%。

由於市場利率的趨升以及高收益放款的增長，集團平均貸款毛收益率上升139個基點。但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加權平均定價較去年同期下降33個基點，由2004年底時的最優惠利率減2.19%下調至本年度的最優惠利率減2.52%。由於集團繼續分散投資組合以提高收益，平均證券投資毛收益率上升109個基點。然而，孳息率曲線趨平限制了證券投資組合收益的改善幅度。集團積極管理資金成本，拓寬了存款利差，惟儲蓄存款平均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上升導致集團資金成本增加，例如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分別上升了85個基點及146個基點。

### 下半年表現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11.52億元或19.7%。淨利息收益率上升24個基點，淨息差較上半年增加10個基點，主要受惠於利率上升以及定期存款利差的改善。無息資金的貢獻亦增長14個基點。集團平均貸款及證券投資毛收益率分別上升了173及90個基點。住宅按揭貸款的收益率於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持續收窄，限制了貸款收益率的改善幅度。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在計入現金回贈前之加權平均定價較上半年下降13個基點。定期存款利差則由於利率上升和集團採取積極的定價政策而續有改善。



下表列示2005年各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及平均年利率，以及其與2004年的相應比較：

<b>資產</b>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款項	164,825	2.45	188,073	1.33
生息證券	241,868	3.35	204,325	2.26
客戶貸款	325,345	4.00	307,915*	2.61
其他生息資產	20,219	3.61	21,089	2.46
小計	752,257	3.44	721,402	2.17
無息資產	69,422	—	55,390	—
總資產	821,679	3.15	776,792	2.02

<b>負債</b>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年度		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33,022	2.26	43,955	1.01
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598,146	1.93	554,679	0.63
發行之存款證	3,800	2.95	2,967	2.76
其他付息負債	27,372	2.12	27,682	1.77
總付息負債	662,340	1.96	629,283	0.71
無息存款	33,911	—	34,291	—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負債	125,428	—	113,218	—
總負債	821,679	1.58	776,792	0.58

\* 按新會計準則的標準，2004年之平均客戶貸款餘額將重列為港幣2,988.03億元。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匯票佣金收入	532	547
貸款佣金收入	263	490
財富管理收入	1,243	1,361
股票買賣	714	836
資產管理	183	233
人壽保險	226	194
零售債券及結構性票據	120	98
一般保險	103	120
信託服務	107	75
繳款服務	381	349
信用卡	737	666
其他	744	69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110	4,30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053	3,22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可比基礎	3,199	3,22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港幣1.68億元或5.2%至港幣30.53億元。按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直接由貸款產生的服務費需按預計之貸款年期，攤銷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的一部分。此因素導致貸款佣金收入淨額減少港幣1.46億元。若剔除這項影響，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僅輕微減少港幣2,200萬元或0.7%。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可比基礎	HKAS 39 影響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110	4,334	224
貸款佣金收入	263	487	22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57)	(1,135)	(7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可比基礎	3,053	3,199	146

貸款佣金收入減少港幣2.27億元或46.3%。由於採用了新的會計準則，於貸款產生的港幣2.24億元直接服務費已按預計之貸款年期，攤銷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的一部分。與此同時，2005年有港幣7,800萬元的現金回贈攤銷至利息收入，使淨貸款佣金收入減少港幣1.46億元。若剔除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貸款佣金收入輕微減少港幣300萬元或0.6%。

由於在利率趨升的環境下，保本基金銷售放緩，資產管理收入減少港幣5,000萬元。另一方面，結構性票據漸受歡迎，令債券銷售收入增加。年內成功推出多個短至中期的保險產品，人壽保險佣金增加港幣3,200萬元。股票買賣佣金則因客戶交易量下降而減少港幣1.22億元。



信用卡業務的收入錄得10.7%的增長，主要是由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額分別增長17.4%及17.3%所帶動。信託服務、繳款服務以及人民幣相關服務的收入也分別錄得42.7%、9.2%及65.4%的理想增幅。

#### 下半年表現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5,900萬元或3.9%，主要因為股票買賣收入、繳款服務、貸款佣金及匯票佣金的收入皆錄得增長。

淨交易性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64	1,064
利率工具	146	(22)
股份權益工具	12	26
商品	52	55
淨交易性收入	1,674	1,123
淨交易性收入－可比基礎	969	1,123

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5.51億元或49.1%至港幣16.74億元，主要是採用新會計準則的結果。在可比基礎上，剔除在新會計準則下外匯掉期交易和利率工具須以公平價值變動入賬的港幣7.05億元因素後，淨交易性收入將減少13.7%。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4.00億元或37.6%至港幣14.64億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採用新會計準則下的賬面收益，部分被因客戶交易量減少而引致的外匯交易溢利下降所抵銷。剔除來自採用新會計準則的收益，外匯交易和其相關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將會是港幣9.83億元。利率環境的不明朗，加上年內美元的走弱，減弱了客戶進行外匯交易的意欲。

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主要包括由交易性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對沖之用的可供出售證券、利率衍生工具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化。在2005年，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錄得港幣1.46億元的盈利，而2004年則虧損港幣2,200萬元。增加的收入主要源自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利率衍生工具和零售存款證的公平值變化。在可比基礎上，若按舊的會計處理辦法，利率工具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將為港幣7,800萬元虧損。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之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1.82億元或24.4%，主要原因是外匯掉期交易的公平值上升。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人事費用	3,470	3,29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含折舊)	743	725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566	585
其他經營支出	951	904
經營支出	5,730	5,505
經營支出(可比基礎)	5,927	5,505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02%	34.72%
成本對收入比率(可比基礎)	33.69%	34.72%

經營支出增加港幣2.25億元或4.1%至港幣57.30億元，主要是年內引入各種新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和員工於2005年4月加薪3.7%令人事費用上升。截至2005年12月底，全職員工為12,838人，比2004年底時的12,976人為少。2005年引入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包括新的銷售獎勵計劃以及為與市場同步而對關鍵崗位作出特別調薪。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於2005年減少港幣1,900萬元或3.2%至港幣5.66億元。集團年內調整了房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基於大部分香港物業的價值源自地價，集團採用土地租賃期限作為折舊年限。雖然新的政策導致每年應攤提的折舊支出減少，但物業重估升值同時令折舊支出上升，抵銷了大部分調整折舊攤提方法的影響。

#### 下半年表現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的經營支出增加了港幣3.78億元或14.1%，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季節性支出較多，此種營運週期在以往年度也同樣存在。2004年，下半年經營支出比上半年增加6.4%。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2004年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撥備)		
個別評估		
— 新提撥	(1,304)	—
— 撥回	1,042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639	—
綜合評估		
— 新提撥	(11)	—
— 撥回	1,279	—
— 收回已撇銷賬項	—	—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1,520)
— 撥回	—	1,851
— 收回已撇銷賬項	—	1,356
一般準備	—	(59)
撥回／(撥備)損益賬淨額	2,645	1,628

在新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要求下，金額重大的有減值跡象之貸款需以未來還款現金流量折現法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個別評估-IA)。其他貸款則按其風險特性進行組合分類，採用統計模型，綜合計提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CA)。因應會計方法的轉變，集團於2005年1月1日，將以舊方法計提的減值準備調整為以新方法計提，兩者的差異在2005年1月1日的未分配溢利中調整。與調整後的期初餘額相比，集團於2005年錄得減值準備撥回港幣23.21億元。改善原因是由於經濟好轉、貸款質素普遍改善、貸款降級比率下跌及抵押品價格回升。然而部分回撥被港幣13.15億元的新增提減值準備所抵銷。新增的提撥乃基於新產生的已減值貸款以及現有已減值貸款進一步惡化的需要。

集團需為個別評估之放款提取港幣2.62億元之淨減值準備，主要源自為商業貸款的新增提撥，部分為收回新農凱集團的欠款所抵銷。另一方面，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損失資料，綜合評估錄得港幣12.68億元的減值準備淨撥回。

集團於收回已撇銷賬項亦取得長足的進展，主要受惠於借款人償付能力改善以及抵押品價值上升。收回已撇銷賬項為港幣16.39億元，較2004年度增加港幣2.83億元或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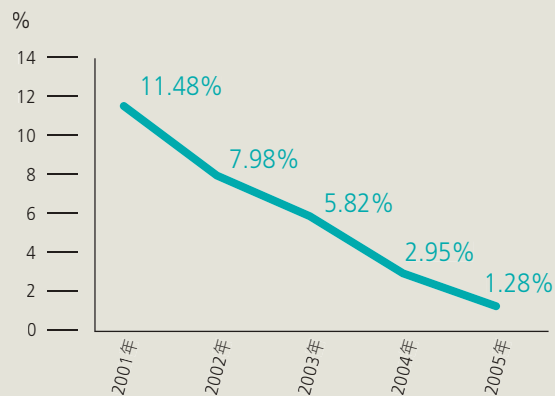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之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減少港幣2.25億元，主要由於收回已撤銷賬項的金額較少。

隨著貸款降級比率維持在低水平以及收回呆壞賬表現強勁，已減值貸款\*於2005年減少了港幣49.83億元或53.9%。已減值貸款比率由2004年底之2.95%下調至2005年底之1.28%。

過去五年，集團的資產質量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已減值貸款自2001年起每年以42%的複合幅度減少。已減值貸款比率由2001年之11.48%大幅下降至2005年之1.28%。

已減值貸款



\* 根據集團的貸款分類，已減值貸款包括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物業重估

2005年全年物業重估對損益賬的總效益達港幣14.45億元，其中因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確認至損益賬之投資物業重估盈利為港幣13.82億元，另銀行自用物業重估盈利為港幣0.63億元。2005年度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或虧損可直接反映在損益賬上。有關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入賬而引發的遞延稅項約為港幣3.39億元，因此對2005年集團盈利的淨影響為港幣10.43億元。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減少港幣4.54億元，這與本地物業市道下半年的走勢一致。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5年12月31日
房產重估淨增值	—	63
投資物業重估淨增值	918	464
遞延稅項	155	184
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淨增值	763	280



### 執行新會計準則影響的評估

鑑於2005年乃首個採用新會計準則，包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和計量」、第40號「投資物業」、第12號「利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的年度，以下將簡要說明新會計準則對綜合損益賬目的全年度影響。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年度	附註
有效收益率及其他	137	i
風險對沖及資產分類	165	ii
投資物業重估	1,382	iii
稅項	(579)	
小計	1,105	
貸款減值準備	1,169	iv

主要差異是因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第40號而產生，現將主要影響總結在以下附註中：

- i. 由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貸款產生的直接服務費及支出，需使用有效利率方式確認利息收入。此影響主要在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方面。
- ii.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部分過往無需按市值劃價的衍生金融工具現時需以公平價值列賬。2005年1月1日，集團將部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同時，集團亦將部分負債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等負債亦需以公平價值列賬。2005年度，此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改變已於損益賬反映。此類風險對沖及資產分類產生之影響主要集中在淨利息收入及淨交易性收入方面。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要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化直接反映於損益賬內。在舊會計準則下，投資物業之價值改變是以整體投資物業為基礎並反映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不會對損益賬構成影響。
- iv.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需採用個別評估及綜合評估方法來計算貸款之減值準備。根據新方法，2005年總減值準備較年初總準備金為低，因此產生淨撥回。集團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持續改善亦令減值準備減少。而舊會計準則下，即使資產質量有所改善，一般準備金仍會增加。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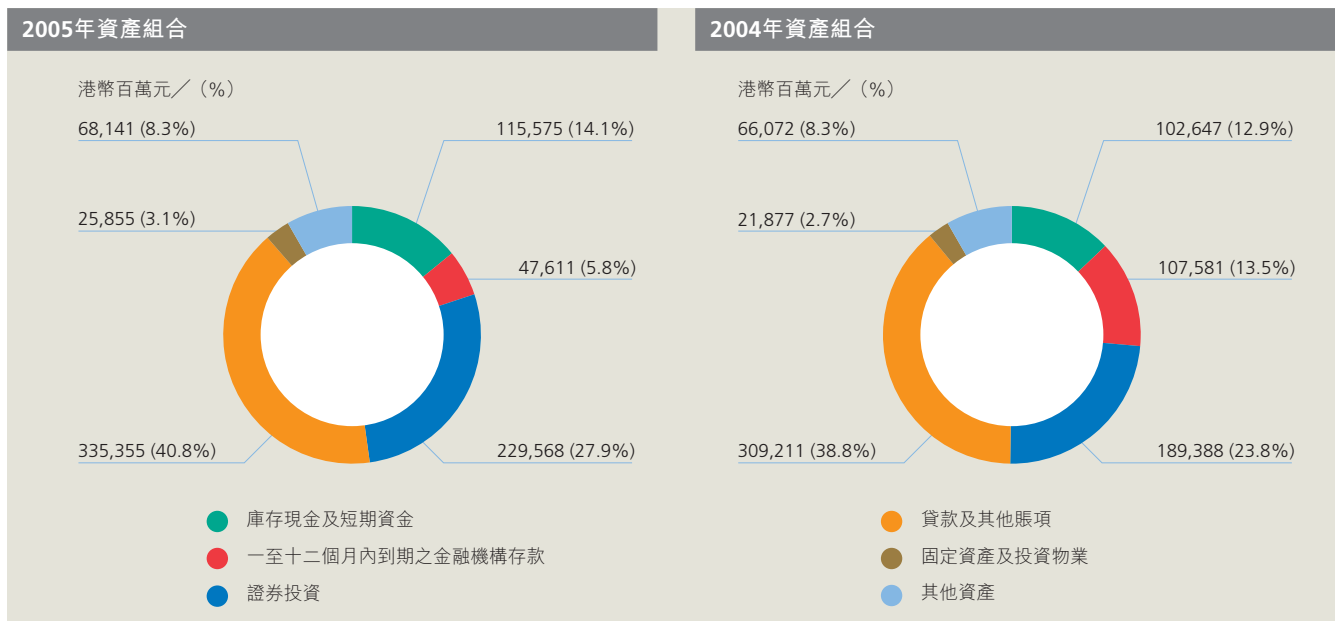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5,575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7,611	107,581
持有之存款證	19,464	22,3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630	34,760
證券投資*	229,568	189,38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35,355	309,211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5,855	21,877
其他資產**	16,047	8,974
資產總額	822,105	796,7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63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0,655	34,440
客戶存款	633,091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3,965	3,788
其他賬項及準備	31,031	22,698
負債總額	741,372	727,016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1,239
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79,435	68,521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822,105	796,776
貸存比率	52.23%	49.61%

\* 按新會計準則對投資證券的分類，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證券包括證券投資、交易證券以及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2004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和其他證券投資。

\*\* 其他資產包括貿易票據、聯營公司權益及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200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港幣8,221.05億元，較2004年底增加港幣253.29億元或3.2%：

-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下跌港幣599.70億元或55.7%；
-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401.80億元或21.2%，為港幣2,295.68億元；
- 集團持續進行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期內短期剩餘資金減少，而貸款業務和證券投資組合的資金使用量則相應增加。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279,826	83.8	270,666	86.4
工商金融業	151,903	45.5	145,979	46.6
個人	127,923	38.3	124,687	39.8
貿易融資	16,080	4.8	13,279	4.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8,108	11.4	29,281	9.4
總客戶貸款	334,014	100.0	313,22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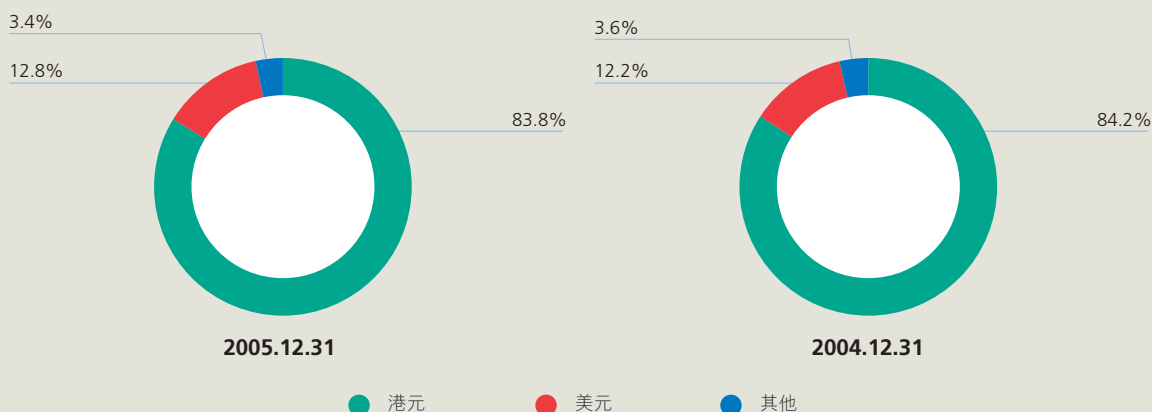
\* 因應本年度的表述方法，部分比較數據經重新分類

總客戶貸款增長6.6%，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上升3.4%：

- 工商金融業貸款錄得港幣59.24億元或4.1%的增長，主要受物業投資和金融業貸款所帶動。特別是中小企貸款上升港幣40.49億元或9.1%；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長港幣35.64億元或3.7%至港幣991.79億元；
- 信用卡貸款增加港幣4.12億元或9.7%至港幣46.68億元，主要受惠於卡戶消費上升。

貿易融資貸款增長港幣28.01億元或21.1%，主要由2005年本港進出口業務錄得雙位數字增幅及強勁的本地需求帶動。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30.1%，主要來自集團內地分行企業貸款的強勁增長。內地分行貸出的放款增長61.4%至港幣150.93億元。

總客戶貸款按貨幣分類(%)



在貸款貨幣方面，港幣及美元的客戶貸款分別佔總額的83.8%及12.8%。其他貨幣貸款僅佔3.4%，2005年的貨幣分佈與2004年相比沒有重大差異。

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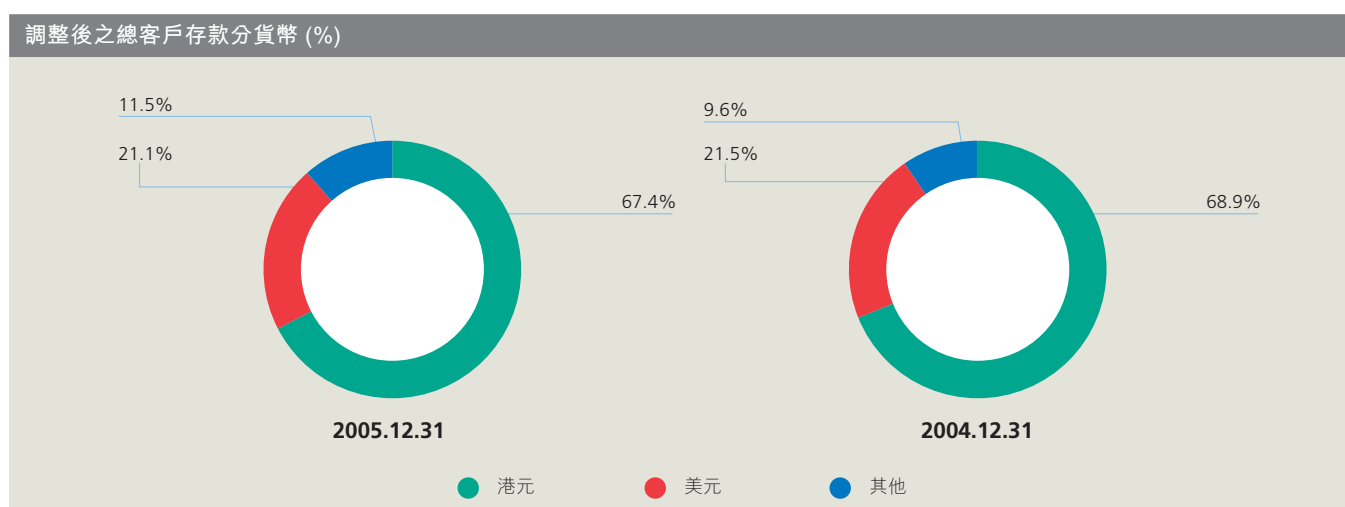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8,949	4.5	32,470	5.1
儲蓄存款	216,552	33.9	296,462	47.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87,590	60.6	302,398	47.9
總客戶存款	633,091	99.0	631,330	100.0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	6,373	1.0	N/A	0.0
調整後之總客戶存款	639,464	100.0	631,330	100.0

客戶存款較2004年底輕微上升港幣17.61億元或0.3%至港幣6,330.91億元。因集團致力調控定期存款優息以優化資金成本，整體的存款增幅受到一定影響。由於集團的貸存比率較低，集團採取的策略是於同業間保持競爭力的同時，亦嚴調控存款息率。貸存比率因而由2004年底的49.6%上升至2005年底的52.2%。



由於存戶追求較高的回報，2005年集團活期及儲蓄存款轉往定期存款的趨勢明顯。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年內增加港幣851.92億元或28.2%，而往來及儲蓄存款則減少港幣799.10億元或27.0%，雖對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產生負面影響，但此因素在集團上述控制其他成本的策略措施下得到舒緩。

結構性存款集零售存款及衍生產品之特點，可給予存戶較高的單面利率，故此受到存戶的歡迎。2005年集團推出一系列結構性存款包括與利率及貨幣掛鈎的存款、與貴金屬掛鈎的存款及連帶認購期權的股票掛鈎存款等，廣受存戶歡迎。截至2005年底，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存款達港幣63.73億元，佔調整後之總客戶存款約1%。



在貨幣分佈方面，港元存款及美元存款的比重分別為67.4%及21.1%。其他貨幣的客戶存款佔11.5%。集團的港元貸存比率由2004年的60.6%上升至2005年的64.9%，主要受惠於港幣客戶放款的增長。

資產質量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b>334,014</b>	313,226
已減值貸款比率 <sup>&amp;</sup>	<b>1.28%</b>	2.95%
減值準備	<b>1,714</b>	—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b>3,526</b>	—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	<b>5,240</b>	—
一般準備	—	5,465
特別準備	—	2,320
總準備	—	7,785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b>0.51%</b>	2.49%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b>1.57%</b>	2.49%
減值準備佔已減值貸款比率 <sup>##</sup>	<b>29.77%</b>	—
特別準備佔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	25.09%
總覆蓋比率(包括押品價值) <sup>##</sup>	<b>99.88%</b>	91.66%
住宅按揭貸款* — 拖欠 <sup>**</sup> 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b>0.30%</b>	0.61%
信用卡貸款 — 拖欠比率 <sup>**#</sup>	<b>0.32%</b>	0.38%
	2005年	2004年
信用卡貸款 — 撇賬比率 <sup>#</sup>	<b>2.67%</b>	3.96%

<sup>&</sup> 已減值貸款指按照集團貸款分類標準，列作「次級」、「呆滯」及「虧損」類的貸款。在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被收回之抵押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價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需從客戶貸款中予以扣減。有關會計政策的詳細說明請參考財務報告賬目附註。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3個月或以上之貸款總額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比率。

# 不包括長城卡並按金管局的定義計算。

## 僅包括按本集團定義被列為「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的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已用作代替「不履約貸款」和「特定分類貸款」。不過，集團繼續以「次級」、「呆滯」及「虧損」類貸款來定義已減值貸款。





已減值貸款之變動		
港幣十億元	2005年	2004年
期初餘額	9.2	18.0
新增已減值貸款	1.7	2.4
升級之已減值貸款	(1.2)	(1.0)
催理收回	(3.8)	(7.3)
打銷	(1.1)	(2.9)
其他	(0.5)	—
期末餘額	4.3	9.2

集團已減值貸款較2004年底大幅下降港幣49.83億元或53.9%。已減值貸款比率下降1.67個百分點至1.28%，主要因催理成效顯著。催理回收金額達致約港幣38億元。核銷已減值貸款共計港幣11億元。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下，已減值貸款需扣減被收回之抵押資產，故令已減值貸款下降約港幣4億元。

個別及綜合減值準備共計港幣17.14億元。已減值貸款的準備金覆蓋率為29.77%。若把押品值包括在內，總覆蓋率將上升至99.88%。集團另持有法定儲備共計港幣35.26億元。該法定儲備包括期初來自留存盈利的港幣34.10億元及2005年內增加的港幣1.16億元。這項增長主要是轉移港幣1.16億元留存盈利的結果，對盈利沒有影響。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質素持續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由2004年底的0.61%下降至0.30%。信用卡貸款的資產質素亦見改善，拖欠比率及撇賬比率分別由0.38%及3.96%下降至0.32%及2.67%。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2月31日	12月31日
第一級資本	64,213	60,905
第二級資本	3,991	5,049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1,004)	(1,25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7,200	64,697
風險加權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412,851	369,875
資產負債表外	30,713	34,045
扣減項目	(6,450)	(3,09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37,114	400,829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38,213	400,977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集團層面)		
未調整市場風險		
第一級比率	14.69%	15.19%
總比率	15.37%	16.14%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第一級比率*	14.65%	15.19%
總比率*	15.33%	16.13%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度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2.02%	36.03%

\*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相關指引計算。

集團經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較200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港幣25.03億元或3.9%，主要是留存盈利增加所致。由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9.1%，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04年底的16.14%下降至15.37%。期內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大幅增加，部分被拆放同業減少所抵銷。



新會計準則的採用對集團及銀行層面資本基礎的影響並不顯著。根據香港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按監管規定呈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港幣7.31億元之綜合減值準備及從留存盈利中所劃撥的港幣35.71億元法定儲備，已包括於第二級資本內。而2004年12月底的可計入第二級資本的一般準備金為港幣50.49億元。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由2004年的36.03%上升至42.02%。儘管集團致力延長平均資產年期以增加回報，一個月以內到期的流動負債因活期及儲蓄存款流向定期存款而顯著減少，令資金流動性增強。

### 業務回顧

本節介紹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回顧以及財務數據。因採用新的會計準則，下述業務分部分分析中按年比較之數據並非嚴格可比。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增加 / (減少)
淨利息收入	7,371	5,445	+35.4%
其他經營收入	2,634	2,578	+2.2%
經營收入	10,005	8,023	+24.7%
經營支出	(4,446)	(3,897)	+14.1%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5,559	4,126	+34.7%
減值準備撥回／呆壞賬(提撥)	956	28	+3314.3%
其他	(12)	(1)	+1100.0%
除稅前溢利	6,503	4,153	+56.6%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分部資產	157,892	132,790	+18.9%
分部負債	551,428	567,309	-2.8%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52。

### 業績

零售銀行除稅前溢利增加56.6%至港幣65.03億元，主要源於積極的存款息差管理以及減值準備撥回的增加。



淨利息收入增加35.4%至港幣73.71億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令最優惠利率與同業拆息的利差收窄，降低了零售銀行以最優惠利率定價的貸款的收益。但低息存款的回報率亦跟隨同業拆息上升，最終令淨利息收入上升。作為其他經營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輕微上升1.6%或港幣0.33億元，當中代理保險及信用卡收入增長，抵銷了股票和銷售基金收入的減少。

本部於2005年錄得港幣9.56億元的減值準備撥回，較2004年的港幣0.28億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拖欠比率下降，以及押品價值上升。

貸款和其他賬項，包括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在內，較上年底上升4.6%至港幣1,274.62億元。但客戶存款輕微下降1.8%至港幣5,336.39億元。

### 增加財富管理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是集團2005年的策略發展重點之一。儘管市場利率上升，同業競爭激烈，集團的理財客戶數量及管理資產分別較2004年底增長64%及50%。雖然保本基金的銷售有所放緩，開放式基金和結構性票據銷售卻分別錄得70%和27%的理想增幅。由於年內成功推出多款創新的保險產品如「享自在儲蓄保險計劃」和「升息俱全」五年期保險計劃，代理保險業務錄得大幅增長。

### 按揭貸款保持領先地位

透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及多元化的按揭產品，集團的按揭貸款餘額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仍取得3.7%的增長，鞏固了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導者的地位。集團特別於2005年下半年度調整了新做按揭貸款的定價策略，以提高按揭業務的盈利性。如前所述，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亦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比率進一步下降。截至2005年底負資產比率亦受惠於物業價格回升而進一步下降。

### 面向富裕客戶及高資產值客戶群

集團分別於2004年12月份及2005年1月份推出了「中銀理財晉富集」和「中銀理財尊貴薈」服務，分別向擁有港幣50萬元和200萬元或以上資產的客戶提供更貼身、更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目前，集團已設立92間中銀理財中心和13所中銀尊貴理財中心，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尊享及舒適的理財環境。





### 信用卡業務持續增長

2005年集團的信用卡業務，無論是客戶基礎還是服務範圍，都續有擴大。信用卡應收賬款較2004年底增長9.7%，發卡量上升6.9%。信用卡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總額分別錄得17.4%和17.3%的雙位數字增長。集團卓越的經營表現及服務質素得到業界的充份認可。年內，集團獲取了由萬事達卡、威士國際、香港貿易發展局與國際專利授權業者協會所頒發的共19個獎項。除此之外，集團2005年亦致力於其他亞洲國家尋求發展機會。2005年6月份，集團在新加坡與中國銀行合作，成功於當地發行中銀VISA卡及中銀萬事達卡。而於2005年1月，集團在泰國成功推出中國銀聯收單業務。

### 分行網絡的優化

為了應付急速擴展的財富管理業務，集團繼續優化分行網絡，2005年淨增3家分行。此外，集團重整了43家財富管理網點，其中包括34家中銀理財中心和9家中銀尊貴理財中心。截至2005年底，集團在港的分行數目為286家，自動櫃員機總數達456台。

### 其他成就

集團維持個人人民幣業務的市場領導者地位，並於各類人民幣業務持續取得理想的成績。人民幣存款於2005年大幅增長74%；人民幣信用卡消費額亦錄得265%的顯著增長。提供人民幣提取服務的自動櫃員機數目於2005年增至236台。

集團為率先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的本地銀行之一。新服務包括「人民幣商匯通」，為指定商戶提供一站式的人民幣收鈔服務；另外，「中銀快匯」服務則幫助商戶將資金即日轉匯至內地的指定地點。

通過提升及擴大智達網上銀行的功能，特別在投資服務的領域，電子渠道管理取得長足發展。由於對互聯網交易安全性的關注不斷提升，集團在2005年6月正式推出雙要素認證功能以保障在線交易的安全。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增加 / (減少)
淨利息收入	3,966	3,643	+8.9%
其他經營收入	1,115	1,201	-7.2%
經營收入	5,081	4,844	+4.9%
經營支出	(1,300)	(1,211)	+7.3%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3,781	3,633	+4.1%
減值準備撥回／呆壞賬(提撥)	1,689	1,600	+5.6%
其他	(1)	1	N/A
除稅前溢利	5,469	5,234	+4.5%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分部資產	211,834	187,947	+12.7%
分部負債	101,710	90,054	+12.9%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52。

## 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增長4.5%至港幣54.69億元。淨利息收入增長8.9%至港幣39.66億元，而其他經營收入則減少7.2%至港幣11.15億元，經營支出增加7.3%至港幣13.00億元。

本部資產負債表的擴大抵銷了貸款息差收窄的影響，令淨利息收入上升。其他經營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在新的會計準則下，直接由貸款產生的服務費需使用有效利率方式攤入利息收入，銀團貸款服務費因而減少。

貸款減值撥回為港幣16.8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8,900萬元或5.6%。由於新產生的已減值貸款減少，以及物業價格上升引致抵押品升值，企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得以持續改善。而良好的市場環境亦令催理收回效果顯著。

企業銀行分部的貸款餘額年內錄得理想的增長。企業銀行貸款較2004年上升10.1%至港幣2,050.66億元。客戶存款增加13.3%至港幣994.52億元。



### 保持銀團貸款的領先地位

集團在本地及澳門的銀團貸款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位列安排行第一位。

### 擴大中小企的市場佔有率

於2005年，集團實施一套新的中小企業務模型，以便更好地服務中小企客戶。集團成立了授信管理處，以加快對中小企的授信審批。年內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的產品，包括「中小企快達錢」及貿易融資（季節性增資）等，以迎合中小企的需要。以上措施帶動集團的中小企貸款增長9.1%。

### 發展貿易融資，擴展現金管理服務

儘管競爭加劇，集團之貿易融資及押匯業務量仍取得不俗的增長。押匯業務量年內增長12.6%，主要是新押匯系統投產有助提升集團的服務。新系統有助於優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並為集團未來貿易融資業務的發展奠定基礎。

2005年，集團成功開通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的系統連接，令客戶可實時讀取現金管理全球資訊，為大型企業集團提供了相當快捷的現金管理服務。

### 提升電子銀行服務，CBS Online

2005年推出了多項新的增值服務，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用戶數目持續上升。企業客戶透過集團之電子銀行服務可有效及快捷地透過網上處理交易及查取帳戶資料。

### 內地分行

繼2004年的增長，集團之內地分行於2005年持續保持理想的業績。撥備前經營溢利上升106%至港幣3.03億元。內地分行客戶貸款大幅增長61.4%至港幣150.93億元，客戶存款亦增長1.4%至港幣23.16億元。

2005年的中國業務模型和矩陣式管理進一步鞏固，透過位於上海的中國業務總部，集團有效地整合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內地分行的業務。

通過跨地域提供服務，整體營銷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截至2005年底，集團有九家內地分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此外，集團14家內地分行均取得了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於本年下半年，內地分行推出「結構性理財產品」、「財富管理服務」、「期權寶」等產品或服務。

集團繼續整合內地的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同時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銀行母行的合作，共同發展雙方業務，藉以穩固根基及加快發展跨境金融服務。2005年，兩地轉介的客戶便逾150戶。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5年	2004年	增加 / (減少)
淨利息收入	2,529	2,153	+17.5%
其他經營收入	1,048	533	+96.6%
經營收入	3,577	2,686	+33.2%
經營支出	(308)	(296)	+4.1%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	3,269	2,390	+36.8%
其他	(96)	2	N/A
除稅前溢利	3,173	2,392	+32.7%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減少)
分部資產	426,790	453,457	-5.9%
分部負債	84,049	68,485	+22.7%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52。

## 業績

2005年，財資業務錄得港幣31.73億元的除稅前溢利，增長32.7%，主要因為經營收入增加。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3.76億元或17.5%。儘管孳息率曲線趨平縮減了淨利息收入，惟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利差拉闊，足以抵銷淨利息收入的下降，整體利息收入保持增長。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港幣5.15億元或96.6%，增長主要來自外匯掉期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利好變化。

### 投資多元化以提升剩餘資金的回報

集團進一步實現中長期投資多元化，包括住房貸款抵押債券、抵押債券、公司債券等，藉以提高剩餘資金的收益率及減低風險集中度。

### 開發先進的、貼身的財資產品

集團繼續開發財資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要，年內推出多項結構性存款包括金權寶存款、股權寶存款等。該等產品的開發提升了集團財富管理能力，令財富客戶基礎和業務量得到擴展，同時有助進一步擴闊企業客戶基礎，並豐富其投資組合。

### 利用零售及企業銀行的渠道進行營銷

集團透過擴大零售及企業銷售渠道，強化財資隊伍及提升銷售能力，以擴大財資客戶基礎。集團亦特別成立一組客戶銷售及服務支援隊伍，以便向財資客戶提供更貼身的服務。2005年財資客戶人數增加46%。



## 風險管理

###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管治架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強調風險管理對於業務健康發展的保障作用，實現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的有機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所有環節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集團有一套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整個機構內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承擔其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董事會下設常設委員會，即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重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總裁負責根據董事會核準的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日常經營管理，確保各類風險的有效管控，落實各類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額。風險總監和財務總監協助總裁管理各類風險：風險總監負責監督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財務總監負責管理策略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中銀香港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因集團承受負面消息的風險，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業務流失或支付高昂訴訟費用。信譽風險潛藏於銀行每項業務運作中，涵蓋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集團訂訂及實施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訂立標準規範集團信譽風險的管理方式，以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信譽風險事故，緊密監察對外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事件中汲取經驗。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集團的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可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良好的實務準則，而可能導致銀行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風險總監領導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制訂及維護相應的政策指引，主動識別和管理這些風險。

###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現在或未來集團的盈利和市場地位的風險。集團制定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以明確界定有關風險的管理和監督。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與集團約定承諾而引致銀行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集團信貸風險的綜合管理事宜由風險總監領導的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董事會及其風險委員會審批由風險管理部制定的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關政策載有集團對客戶及集團戶授信總額的控制規定，以及對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的風險集中度要求。集團參考風險取向的變化定期檢討及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業務部門的指引。

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前線業務單位提出的授信申請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集團對不同客戶或交易採用不同的審批及控制程序。現時，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採取信貸評分系統。集團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對所有大額授信申請進行獨立風險評審後送交副總裁級或以上審批。

集團實施八級信貸評級系統，配對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匯率、利率或股票和商品的價格波動導致集團承受損失的風險。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

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集團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量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集團採用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準，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

以下表格詳述中銀香港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

涉險值(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年內	年內	全年
			最低數值	最高數值	平均數值
所有市場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5	1.8	1.2	5.8	2.6
	— 2004	2.9	0.9	5.6	3.2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5	1.2	0.6	5.2	1.9
	— 2004	2.3	0.5	5.0	2.2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5	1.4	0.9	3.7	2.1
	— 2004	1.9	0.5	4.4	2.4
股票之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5	0.1	0.0	0.5	0.1
	— 2004	0.1	0.1	2.6	0.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200萬元(2004年：港幣210萬元)，其標準差為港幣180萬元(2004年：港幣230萬元)。

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相關止蝕限額及外匯交易中產生的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財務部負責每日識別、衡量及監察利率風險。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乃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移動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委員會核定的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百分比水平之內。財務部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另外，亦對利率重訂風險及利率基準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在限額規範下監察壓力測試的結果，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補救措施。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集團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資產組合內的投資組合獲取資金。集團於同業市場存放資金，並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委員會制訂的流動性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財務部會以現金流分析和存款穩定性來密切監察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集中性、貸存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損失的風險。風險管理部轄下設置操作風險管理處，負責監察中銀香港整體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獨立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各業務部門透過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流程、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負責其內部操作風險的日常管理及匯報，風險管理部對其變化進行定期監督及持續檢查。風險管理部制定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風險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對操作風險狀況進行評價，記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並向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事項。

為支援災難事件突發時的業務運作，本集團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備有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集團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可能引致的損失。

###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充裕的資本實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節資本組合，以達致整體最低的資本成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財務部協助下，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 壓力測試

集團以壓力測試補充各項的風險分析。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匯報測試結果。



## 董事會

董事長  
肖 鋼<sup>#</sup>

副董事長  
孫昌基<sup>#</sup>  
和廣北

董事  
華慶山<sup>#</sup>  
李早航<sup>#</sup>  
周載群<sup>#</sup>  
張燕玲<sup>#</sup>  
馮國經<sup>\*</sup>  
高銘勝<sup>\*</sup>  
單偉建<sup>\*</sup>  
董建成<sup>\*</sup>  
童偉鶴<sup>\*</sup>  
楊曹文梅<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財務總監  
李永鴻

副總裁  
高迎欣

風險總監  
張祐成

資訊總監  
廖仁君

公司秘書  
楊志威

##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網址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回報股東

## 增創價值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肖鋼先生，董事長

4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並於2006年3月之前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肖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2004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計劃資金司司長、行長助理兼貨幣政策司司長、行長助理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並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他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孫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並於1999年至2004年出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1999年至2001年，彼同時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於2003年，孫先生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是一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他曾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自1993年至1998年，彼擔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自1991年至1993年，孫先生曾出任國家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孫先生於1966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5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集友及南商董事長、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05年擔任該會主席。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行政委員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華慶山先生，非執行董事**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華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彼自1996年至2005年曾擔任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並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於1996年在湖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5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中銀保險及加拿大中國銀行董事長。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務於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周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並曾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6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匈牙利中國銀行董事長及中銀國際副董事長。此外，張女士還自2003年起擔任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女士於1977年加入中國銀行，並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間，張女士曾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國銀行總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7年擔任中國銀行教育部副總經理，1997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營業部總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張女士於1977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 馮國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商業經濟博士學位。彼為利豐集團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及香港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商務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於2003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 高銘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和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單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合伙人，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韓國第一銀行董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師及華盛頓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董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 童偉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童先生為投資公司 Investcorp 的創辦合伙人之一，現擔任 Investcorp 的董事總經理，也是該公司科技投資集團的主管。於1984年加入 Investcorp 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 Investcorp 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Stratus Computer、CSK Auto 以及 Utimaco。彼現為 Vaultus、Wireless Telecom Group 及 Viewlocity 的董事會成員。童先生亦同時擔任 Aaron Diamond 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此外，彼亦是百人會 (Committee of 100) 的董事會成員。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是該大學的理事會成員、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預算委員會主席及醫學中心委員會成員。



### 楊曹文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楊女士現為亞洲公司管治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主席，該協會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非牟利機構，並以促進亞洲企業的公司治理為宗旨。此外，彼亦服務於多間公共機構。楊女士曾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獲克林頓總統委任為美國駐亞洲開發銀行大使及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退任時，獲當時美國財政部長頒發財政部的「傑出服務獎」 (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揚其在任期間對該行的貢獻。在此以前，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美國加州儲蓄貸款局局長 (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 和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 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楊女士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 高層管理人員



### 林炎南先生，副總裁

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同時亦為中銀香港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林先生積逾20年銀行經驗。於1989年至1998年期間，他曾出任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 李永鴻先生，財務總監

5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在本地及海外銀行業積逾30年豐富的國際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並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華人銀行董事兼總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間，李先生獲紐約銀行借調出任永亨銀行董事兼替代總裁；在此期間，李先生亦同時擔任紐約銀行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紐約銀行，並曾在紐約及多倫多擔任不同職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國銀行工作了8年，在亞洲及北美洲多個城市擔任不同職位。



### 高迎欣先生，副總裁

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業務。在加入中銀香港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 張祐成先生，風險總監

44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特殊資產管理部。張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及會計經驗。任職中銀香港之前，他曾於恒生銀行工作逾9年，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助理總經理兼信貸主管、信貸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主管。在加入恒生銀行之前，他曾擔任大通銀行副總裁及審計經理。此外，張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政府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會計師工作。張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



### 廖仁君先生，資訊總監

54歲，為本集團資訊總監。廖先生主管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並向財務總監匯報。廖先生擁有逾34年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經驗，曾於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界業務顧問服務的主管職位。此外，廖先生曾任瑞士銀行投資銀行部區域營運總監、瑞士銀行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營運總監、瑞士銀行私人銀行(亞洲、美國和英國)業務資訊科技總監、美國大通銀行副總裁。在加入瑞士銀行之前，廖先生也曾分別於花旗銀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訊科技、營運及業務管理的多個高層職務。



### 楊志威先生，公司秘書

5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公司秘書兼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彼亦為中國銀行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銀集團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並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52。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9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股息總額約50.75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05年8月派發的每股0.328港元的中期股息，2005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808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

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起除息。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6百萬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

## 股本

本集團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5。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

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59.09億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附頁。

##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41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4至第49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分別自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已自2006年1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將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因此，肖鋼先生、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單偉建先生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已分別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董事會於2005年採納的並載列比《上市規則》更嚴謹的獨立性要求的「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單先生及童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前述各董事皆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05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已自2006年1月1日起辭任）是中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中國銀行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04年8月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重組前的董事會成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

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



以下列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認股權	於2005年 1月1日	年內 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 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 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05年 12月31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8,820,600	8,459,100	—	—	—	8,459,100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74,414,229	(65.97%)
中國銀行	6,974,414,229	(65.97%)
中銀香港(集團)	6,958,973,925	(65.82%)
中銀(BVI)	6,958,973,925	(65.82%)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中銀(BVI)持有本公司6,958,406,556股股份的權益。中銀(BVI)亦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華僑則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保險則持有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1,464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3,518,84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鈎。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鈎。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5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 (BVI) 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該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照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報告》。

###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 關連交易

就於2005年1月4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楊曹文梅女士及童偉鶴先生。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部門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

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並參照指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 審計師

2005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6年3月23日



#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針對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公司自年初起針對需要進一步完善之處，明確了董事會和管理層兩者的職責，並列明詳細的跟進工作及完成時間表。本公司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同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份、完備、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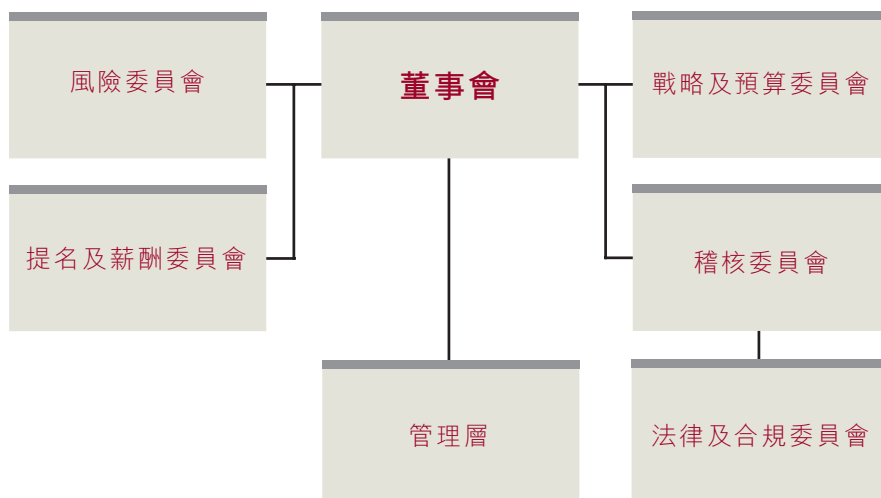
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協助稽核委員會履行其有關法律合規方面的監督職能。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本年度，董事會另外設立了三個臨時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有關專項工作，並向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委員會匯報。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除前述外，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資訊，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均有詳細載列。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並得到董事會高級顧問協助，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3名，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其中董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分別於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

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梁先生宣佈自2006年1月1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一職，董事會謹對梁先生在任內所做出的傑出貢獻表示感謝。除此以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接近董事會成員的二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了《董事獨立性政策》，部分條款內容超過了《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

的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董事在獲委任首年的股東大會上需經股東正式選舉。此外，於2005年，董事會透過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制定了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重組前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制度**。鑒於風險管理在銀行日常管理運作中日趨重要，董事會於2005年度特別邀請了在風險管理方面甚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介紹「企業風險管理」的理念及模式，加強董事會成員在這方面的認識及技能。

**董事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3%**。會議時間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自2005年起，董事長每年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有關做法已予制度化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於2005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非執行董事</b>		
肖鋼先生(董事長)	6次中出席5次	83%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次中出席6次	100%
華慶山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張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單偉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偉鶴先生(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b>執行董事</b>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註：童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後本公司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

### 稽核委員會

2005年年底，稽核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5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06年3月23日通過委任高銘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後，稽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共7名，其中6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6%，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審議及處理主要風險事項；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在2005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核：

-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審計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審計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及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
- 本集團於2005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05年的費用預算；及
- 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於本年度內，稽核委員會亦制定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了本集團之《員工內部舉

報及處理政策》。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透過適當管道舉報本集團在業務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重大問題，且毋須擔心遭到不公正對待。同時，為提高及確保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亦制定通過，並經董事會批准《外部審計師管理政策》，以確保稽核委員會能實現對外部審計師的聘請、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評估等的監控職能。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05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稽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下列「內部監控」一節。

稽核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童偉鶴先生(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童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後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會議。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6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委員會主席由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04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審議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04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05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審議2005年度本集團主要績效指標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指標；
- 審議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
- 審議《董事獨立性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費用報銷的政策和程序》等重要政策性文件；
- 審議有關本集團員工(含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 審議《中銀香港聘用中國銀行集團員工的政策》；
- 組織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匯報及分析評估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及

- 處理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制定並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將本公司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進一步規範化，從而增加有關提名及委任事宜的透明度。根據該程序的規定，在正式進入提名程序前，董事會首先討論及決定是否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其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的招聘委員會，負責有關具體事宜，並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出其推薦意見。招聘委員會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現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各委員根據有關準則向招聘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經過招聘委員會進行討論及遴選後，並在取得候選人原則同意的基礎上，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委任事宜。

本年度，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以及規範董事因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所產生費用的報銷程序，提名及薪酬委

員會亦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費用報銷的政策和程序》等政策性文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該委員會定期檢討、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袍金水平，經董事會審議後，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轉授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等。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它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楊曹文梅女士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後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會議。

###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共4名。於2005年度，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3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長肖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為體現最佳公司治理慣例，董事會於2006年3月同意由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代替肖鋼先生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原董事會高級顧問梁定邦先生於2005年度以顧問身份參加會議並提供意見供委員會參考，梁先生已於2006年1月1日辭去風險委員會顧問一職。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式、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程式、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風險委員會在本年度根據已通過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方案，審議並原則通過不同類別風險管理之政策，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政策；審議並通過有關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取向並呈報董事會審批。風險委員會亦對已通過的多項相關政策進行年度重檢，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批個別在其授權內的重大交易。

風險委員會於2005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委員會 董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華慶山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張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童偉鶴先生(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童先生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後該委員會於2005年內並未再召開任何會議。



###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此為董事會於2005年12月新成立的附屬委員會。事實上，董事會於2004年起即開始每年設立名為預算委員會的臨時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未來一年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規劃。此外，董事會亦在2005年初設立戰略研究小組，負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鑒於本集團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及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的重要性，董事會成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監控董事會通過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及審閱管理層提交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目前，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5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童偉鶴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慶山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副董事長兼總裁和廣北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具有豐富銀行業經驗的楊曹文梅女士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 審查本集團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適當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本集團長期戰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戰略方面的指引；
- 就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執行情況；及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臨時委員會

年內，董事會設立了三個臨時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研究小組、招聘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指派的特定事務。

### 戰略研究小組

董事會於2005年年初成立戰略研究小組，負責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該小組由楊曹文梅女士擔任召集人，成員有來自董事會、管理層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的代表，包括和廣北先生、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朱民博士及李永鴻先生，單偉建先生擔任該小組非正式成員。該小組自成立起舉行了多次會議，在對本集團進行深入分析後，加上各委員的貢獻和付出，該小組確立了本

集團在未來5年的發展方向。有關戰略規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付諸實施。

### 招聘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完善董事會成員結構，董事會於年中成立了一個專責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選聘一至兩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人選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作最終審批。該委員會由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和廣北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經過招聘委員會多重遴選，在獲得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最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分別於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正式委任童偉鶴先生及高銘勝先生為本公司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預算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8月成立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集團2006年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擔任召集人，非執行董事華慶山先生、周載群先生出任成員。在整個預算審議過程中，預算委員會成員同管理層之間進行



了充分溝通，所有主要業務部門主管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有參與同該委員會的會談。預算委員會對本集團2006年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所提出的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已獲採納。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05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 外部審計師

根據董事會於2005年採納的《外部審計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審計師；倘獲股東授

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05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500萬港元，其中2,7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800萬港元為其它費用。於2004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4,000萬港元，其中2,400萬港元為審計費（包括審閱2004年中期業績），而1,600萬港元為其它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及通過2,700萬港元的2005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稽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通過了2005年度的非審計服務及800萬港元的相關費用，並對有關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盡職調查服務（費用約200萬港元）及會計諮詢服務（費用約300萬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自2005年起即開始實施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05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詳列於本年報第37至第40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內部審核的年度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作持續跟進。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審計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05年5月26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於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4年度財務報告書、宣佈分派2004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聘審計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有鑑於此及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將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在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





權時，董事會將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詳情如下：

- 當發行新股份是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董事會將不會發行超過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

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為了貫徹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今後所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均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為一項公司政策予以確定。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的第二個工作日於報章刊登及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com.hk)，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報呈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審計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審計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它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制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 投資者關係

## 投資者關係政策

本公司承諾與投資界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目標方向、發展策略、總體表現的認知和理解。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披露及陳述，對確保投資者有充分訊息判斷本公司未來前景至關重要。

因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幫助投資者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獲得作最佳投資決策所合理需要的信息。此類信息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增長發展的機遇及挑戰、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企業主要發展事項的更新。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業已實施具體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落實相關的溝通活動。

## 投資者關係計劃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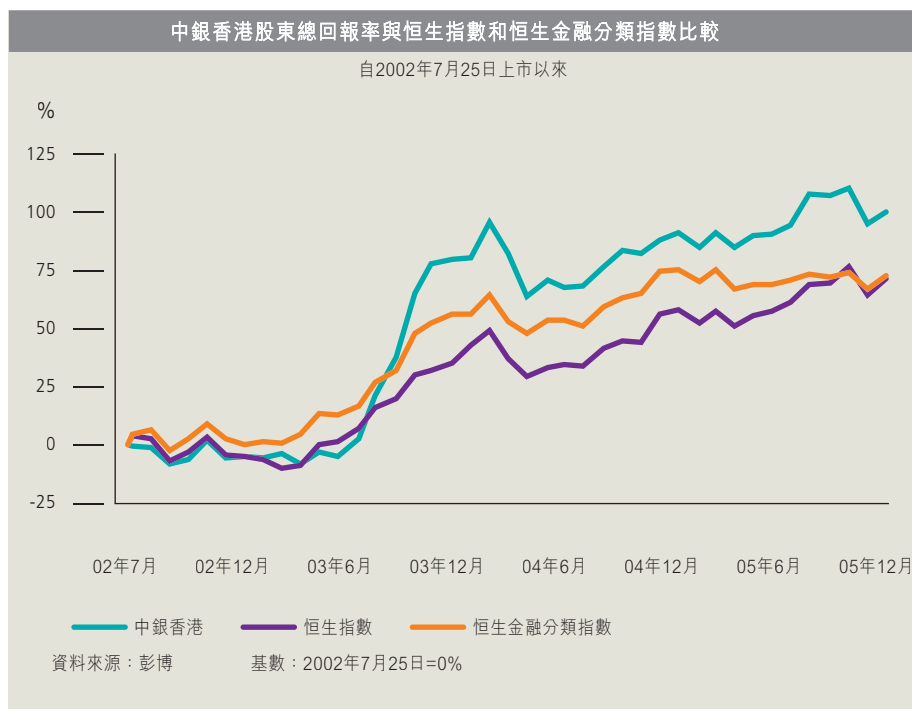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委員會，通過制定及實施投資者關係戰略，領導投資者關

係計劃的落實。本委員會由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並由總裁擔任主席。

為達致更高的投資者關係實踐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訊息公平披露政策》，清楚闡明了有關指引，確保(1)股價敏感訊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2)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為公平的，及(3)重要的非公開訊息不會被選擇性地發佈。該政策已上載於本集團網頁供公眾參閱。

## 提昇股東價值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戰略願景和財務業績已被投資界廣泛接受，並充分反映於本公司的回報表現中。按股價升值和股息再投資合併計算，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東總回報率已高達101.8%。而過去三年及一年的總回報亦分別達至114.4%及5.3%。公允反映了本公司穩固的經營表現、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以及企業價值的持續增長。下圖展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來的總體表現。



##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截至同一時點，本公司擁有註冊股東130,533名，廣泛覆蓋亞洲、歐洲及北美。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依照股東名冊及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於2005年12月31日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本公司編制了以下股東分佈表供投資者參考。

類別	註冊股東 數量	佔註冊股東 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比例%
個人投資者	129,939	99.5%	282,388,205	2.7%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592	0.5%	3,315,977,832	31.3%
中國銀行集團	2	0.0%	6,974,414,229	66.0%
合計	130,533	100.0%	10,572,780,266	100.0%

### 2005年投資者關係活動回顧

2005年，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的渠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及直接的溝通。

於2005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長、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以及外部審計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而於2005年3月23日的本集團2004年年終業績公佈、及2005年8月18日的2005年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總裁亦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前景展望，向投資者及媒體進行了簡介及答問。公眾可登陸本集團網頁收看業績發佈網上直播及演示材料，亦可於網頁查閱相關記錄。

2005年，通過全球路演、國際投資者研討會和公司拜訪，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共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召開了245次會議。通過此系列活動和與投資者的直接對話，本公司旨在增進國際投資界對本公司的了解，提高本公司在國際投資界的地位。目前有逾20家證券研究機構對本公司撰寫分析報告。

年內，投資者仍可通過本集團網頁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訊息。集團網站提供的訊息包括企業財務訊息、公司治理原則和實踐、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股價訊息、企業資料概覽以及對常見問題的回答。本公司亦通過直接電郵和投資者反饋調查，提昇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通過溝通獲得的寶貴的投資者反饋，有助本公

司更好地了解市場關注的焦點及制定日後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

### 市場認同

2005年，本公司於投資界的持續努力得到了市場的進一步認可。本公司連續第二年獲《投資者關係雜誌》頒贈香港及台灣地區「最佳進步投資者關係獎」。同時，本公司亦榮獲該雜誌香港及台灣地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 - 大型市值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主任 - 大型市值公司」的特別榮譽提名。

###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繼續提昇與投資者積極有效的溝通計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度，協助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



**股東參考資料**

**2006年度財務日誌**

公佈2005年度全年業績	3月23日(星期四)
於香港買賣未除末期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限期	5月15日(星期一)
除息日	5月16日(星期二)
美國預託股份之記錄日期	5月17日(星期三)
於香港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18日(星期四)至5月23日(星期二)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5月23日(星期二)
交回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30日(星期二)
公佈2006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會議室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

**股份價格**

於2003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14.60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14.85港元  
 於2005年12月30日的收市價： 14.90港元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16.95港元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4.05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80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BBB+  
 穆迪投資服務： A2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份資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指數系列  
 富時環球香港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

**普通股(於200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10,572,780,266股  
 公眾持股量：約34%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面值**

每股5.00港元

**市值(於2005年12月31日)**

1,575.3億港元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 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 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 (852) 2903 6602 / (852) 2826 6314

傳真： (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索取另一種語言編制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 激勵員工

## 盡展所長









## 員工關係

我們深明員工是推動企業發展與成長的原動力。為此，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致力為員工締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建立歸屬感，並以團結協作的精神，努力達致共同的企業目標。我們透過多項新措施，具體實踐我們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觀。年內我們繼續在人力機制、績效管理、招聘程序和員工培訓方面，進行改革和完善，並取得成果。

### 優化人力機制

自新的人力管理機制實施後，在以崗位為本、績效為導向的人力機制管理平台上，本集團不斷優化人力資源政策措​​施，以符合市場慣例，並配合銀行業務策略的開展。為更好地保留及發掘最好的人才，本集團除繼續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及激勵政策外，並於2005年特別撥出資源，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更合理的薪酬，加強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

為使人力機制改革達致員工和集團共同發展的長遠目標，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人力機制改革的實施成效，並配合優化管理文化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不斷完善

以崗位為本、績效為導向的人力管理機制。

### 改革績效管理

2005年，本集團實施新的員工績效管理機制，目的是支持以崗位為本的薪酬管理機制。新機制強調須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全年的管理，並需制訂培訓與發展計劃，以推動員工未來的發展，逐步提昇整體績效水平。因此，有關機制的實施有助集團達成發展願景。本集團在2005年已對有關機制進行檢討及完善，使之更有效體現本集團「激勵員工、盡展所長」的使命及「講求績效」的核心價值。

### 推廣企業文化

年內，我們在集團內全力推進企業文化的開展。為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本集團推出了多項員工活動，包括讓員工



與家人一起參加的「在乎您」計劃、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檢查、發放防流感健康包等。為鼓勵員工「關愛社會」，我們製作了「好人好事」特輯光碟，表彰集團員工的助人精神；更推動員工積極參與慈善公益活動，如「身心健康捐血周」、「舉世最大公益箱」等。我們深信，透過員工的共同參與和分享，有助加深全員對企業文化的認識。



我們在2005年8月舉辦的「身心健康捐血周」廣受市民支持。在882名捐血者中，共有383名中銀香港員工參加。

## 完善招聘程序

本集團一向致力吸納高素質的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策略。2005年，我們繼續在各大專院校舉辦招聘講座，以招攬具發展潛能的大學畢業生。此外，因業務迅速發展需要，本集團在2005年亦成功聘請了不少業務專才，強化了我們的專業團隊。

為進一步完善招聘程序，本集團在選拔過程中引入職業性向問卷測試，並使用才幹為本等面試技術，更有效地針對不同工作崗位的需要，甄選最合適的人才加入本集團。

## 加強培訓發展

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銀行服務，關鍵在於優質的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共開辦各類培訓班約1,194期，培訓69,729人次。培訓的目的是為加強全體員工的核心業務拓展能力、提昇整體管理效益及持續提高員工素質。培訓內容包括：為高層管理人員組織為期三年的領導力發展課程；舉辦有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企業管治、企業文化等課程和講座；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的擴展，為分行進行財務策劃的專業培訓；以及為大專畢業生特設為期六個月的入職培訓計劃。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有益身心的文康活動，如充滿挑戰性的攀石大賽。

為使員工培訓更靈活、更方便和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積極籌建網上學習平台，以電子化形式輔助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推出自學計劃，以遙距自學為主，輔以導修及課後測試的完整學習計劃。

2005年，本集團申請參加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簡稱ACCA) 認可持續發展 (CPD) 僱主計劃 (approved employer scheme)，經評審後成為認可僱主。在該計劃下，認可僱主可簡化機構內的ACCA會員的CPD計劃完成程序，讓他們在持續進修方面得到更有利的條件。這也反映本集團多年來在員工培訓工作方面的努力得到外界認同。

## 促進員工溝通

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的渠道，加強員工和管理層的雙向溝通，並促進各單位之間的員工關係。為廣泛聽取員工意見，本集團還組織了大規模的「員工投入度調查」，以不斷改進工作效益。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表現，本集團在年中舉行了《2004優秀團隊和優秀個人表彰頒獎大會》，頒發獎項予表現優秀的627名同事及44個單位。

本集團定期舉辦豐富、多樣化兼具創意的文娛康樂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這些活動包括中銀香港新春聯歡晚宴、中銀香港2005運動會、卡拉OK比賽、保齡球比賽、攀石比賽、員工攝影比賽，以及開辦各式各樣的興趣班等。此外，還積極推動員工參與各類公益慈善活動，提高員工的社會公民意識。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5/06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社會責任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此，我們致力貢獻社會公益事業。2005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合作，積極參與和捐助香港、澳門和內地的公益慈善活動，涵蓋文化教育、康樂體育、醫療保健、環保綠化、公益慈善和賑災籌款等領域，並連續第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我們承諾繼續積極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 培育社會人才

支持本港專上教育的發展，培育未來社會棟樑，是基金多年來贊助的重點領域之一。為表揚成績優秀的同學和資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基金2005年繼續在本港8家大學和2家專上學院設立並發放



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和廣北（左一）送贈港幣100萬元支票予公益金，以支持舉世最大公益箱籌款活動。圖為公益金代表柯清輝太平紳士（左二）、孫大倫博士BBS太平紳士（中）、黎明先生MH（右二）和李子良太平紳士（右一）。該公益箱高40呎，現已申請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本集團在這項活動中共為公益金籌得港幣216.8萬元。

獎、助學金共107萬元。自1990年設立大專院校獎、助學金以來，中銀香港累計捐助金額達港幣837萬元，受惠學生共865人。在這一年的暑假，我們還與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修院（上海）首次合辦香港大專學生「中國內地財經專才實習培訓班」，培訓熟悉香港和內地經濟金融事務的人才，以配合兩地經濟進一步融合。

此外，基金贊助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幼兒教育中心成立「孩子天」兒童銀行，並舉辦了繪畫比賽和多樣化的兒童理財系列活動，培育兒童的理財觀念和知識。

## 豐富文化藝術

年內，本集團贊助了多項文化藝術活動。本集團在2005年5月贊助了香港法國文化協會主辦的「《法國五月》水墨畫展之紫禁城」，首次利用中銀大廈地下大堂作為大型國際畫展場地，展出法國畫家喬得龍先生（Mr Charles Chauderlot）的作品。此展覽不但有助促進法國與香港的文化交流，也豐富了同事、本大廈租戶和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



為培育內地財經專才舉辦的首屆「中國內地財經專才實習培訓班」，參加的大學生代表出發前往上海學習。



本集團亦於同年8月舉辦「為東方之珠添一抹華彩—中銀大廈燈飾攝影比賽」，讓參加者透過鏡頭展示中銀大廈變幻多姿的外牆燈飾。是次比賽獲得良好反應，共有近1,400份參賽作品，為攝影愛好者提供了展示其豐富創意的好機會。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基金贊助了多項文藝活動，例如香港歌劇院「黃河大合唱暨歌劇精選」及由新界崇德社與香港管弦樂團合辦的音樂會，以推廣本地藝術文化。

### 推廣康體活動

推廣體育活動有助促進市民身心健康。基金已連續6年不遺餘力地推動香港羽毛球運動。除了繼續冠名贊助「2005-2008香港羽毛球發展及培訓計劃」外，本年更新增了全港學校推展計劃、星章考核、

羽毛球大使分區學校示範日和建立「奧運小先鋒」隊伍等，全方位推廣羽毛球運動。過去6年，「全港羽毛球發展計劃」深受公眾歡迎，受惠人士累計超過32萬人次。

為培養青少年運動員不屈不撓的體育精神，基金自2002年起全力支持學界運動比賽。2005年，基金繼續贊助「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並設立最高榮譽獎「中銀香港紫荊盃」。參與2005年度比賽的學校共有271家，運動員數目高達4.4萬人次，舉行賽事合共8,000多場，打破「學運會」歷年報名和賽事紀錄。

配合母行中國銀行作為「2008年北京奧運銀行合作伙伴」，基金還贊助香港代表團參加第十屆全運會，以支持本港體育事業的發展。

### 關注社區保健

2005年8月，基金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身心健康捐血周」，得到廣大市民支持，在中銀大廈和中銀中心捐血的人數達882人，當中包括本集團383名員工。

集團十分關注員工健康。為了在2005年底2006年初來臨的流感高峰期前做好防預準備，基金組織員工參與醫管局「你我同心防流感」誓師大會，並將防流感教育資料發放至所有員工，以提高員工對個人衛生和健康的警覺性。

為響應醫管局「健康創繁榮」運動，基金贊助了「地鐵競步賽2005」，並組織隊伍參賽和啦啦隊到場打氣。

### 宣揚環保訊息

建設綠色香港是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之一。基金在2005年為「第五屆香港綠色學校獎」和「第二屆香港綠色幼兒學校獎」推出了一系列創意活動，包括：共建綠色社會專題研習比賽；棄用膠袋運動；環保舊曲新詞創作比賽；棄用發泡膠飯盒計劃；創意環保手工藝設計比賽，以及課室壁報板設計比賽等，深化學校、學生、家長和社會人士的環保意識。在過去五屆，共有772家中小學和245家幼兒學校參與，獲評選為綠色學校的有258家。



中銀香港副總裁林炎南(右一)與立法會主席范麗泰太平紳士(右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霍震霆議員(右四)及香港羽毛球總會會長湯恩佳博士(右三)為「中銀香港羽毛球發展及培訓計劃」主持開展儀式。

在2005年10月，我們簽署了由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與粵港兩地企業共同致力改善大珠三角的空氣質素。我們並將此活動訊息通告全行員工，鼓勵他們在日常工作中積極實踐。此外，我們還組織員工參加了母行的「綠色心益通•環保宣傳行」活動，配合母行在2005年初推出的「綠色存款」，將環保訊息推廣至內地。

### 參與公益慈善

2005年，基金贊助了大型慈善籌款活動—香港公益金「舉世最大公益箱」。這活動以「家家有夥公益心」為題，是公益金為青少年服務舉辦的大型籌款活動，旨在呼籲全港市民認購「愛心小錢罌」，並且共同創造一個超過四十呎高的「舉世最大公益箱」，此創舉已申請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基金除了捐款外，更開通全線分行協助售賣「小錢罌」，並組織員工參加商場路展和義工服務。基金和本行在這項活動中共為公益金籌得善款港幣216.8萬元。

2004年底，基金為南亞及東南亞海嘯



首次在中銀大廈舉行的「《法國五月節》水墨畫展之紫禁城」，豐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

災民籌款，向集團屬下的13,000多名員工發出緊急捐款呼籲，並承諾與員工工作等額捐款；基金另設立捐款專戶代收客戶和公眾的捐款。基金為亞洲海嘯災區和災民共籌得善款逾港幣700萬元。

年內，基金參與的其他慈善捐助項目包括：保良局主辦的慈善盆菜宴和周年慶祝晚會，並連續8年捐款出任該局鑽石贊助人；仁濟醫院「海外學生仁濟夜慈善餐舞會」和「擁抱世界盃」慈善足球賽；「公益金

海洋公園智激愛心旅程」；香港高爾夫球會「第十八屆高爾夫球愛心杯賽」等。

基金還透過中銀香港龐大的客戶基礎，於2005年協助10個慈善團體隨月結單附寄募捐單張和宣傳小冊子共352萬份，而且得到客戶的積極回應。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透過支持及參與各類社會及公益慈善活動，致力關愛和回饋社會，以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

78	審計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賬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81	資產負債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賬目附註
16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79頁至第168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3月23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13,001)	(4,485)
<b>淨利息收入</b>	6	<b>12,874</b>	11,19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110	4,30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7	<b>3,053</b>	3,221
淨交易性收入	8	1,674	1,123
其他經營收入	9	295	320
<b>經營收入</b>		<b>17,896</b>	15,857
經營支出	10	(5,730)	(5,505)
<b>提取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前經營溢利</b>		<b>12,166</b>	10,352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1	2,645	—
呆壞賬撥回	12	—	1,628
<b>經營溢利</b>		<b>14,811</b>	11,980
重組準備撥回		209	—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13	50	1,363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4	1,396	721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收益		(4)	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10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0)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4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4	(16)
<b>除稅前溢利</b>		<b>16,368</b>	14,252
稅項	15	(2,710)	(2,131)
<b>年度溢利</b>		<b>13,658</b>	12,121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權益	16	13,494	11,963
少數股東權益		164	158
		<b>13,658</b>	12,121
<b>股息</b>	17	<b>8,543</b>	7,559
		港幣	港幣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b>	18	<b>1.2763</b>	1.131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2	115,575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7,611	107,581
貿易票據		3,039	1,08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3	9,652	—
衍生金融工具	24	5,18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630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25	19,464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6	335,355	309,21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9	42,79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0	164,042	181,050
—貸款及應收款	31	13,080	—
—投資證券	32	—	50
—其他證券投資	33	—	8,288
聯營公司權益	35	61	62
固定資產	36	18,316	16,496
投資物業	37	7,539	5,381
遞延稅項資產	43	4	12
其他資產	38	7,759	7,814
資產總額		822,105	796,776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9	32,63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0,655	34,440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40	7,924	—
衍生金融工具	24	4,193	—
客戶存款	41	633,091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40	3,829	—
—按攤銷成本		136	3,788
遞延稅項負債	43	3,055	947
其他賬項及準備	44	15,859	21,751
負債總額		741,372	727,016
<b>資本</b>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1,239
股本	45	52,864	52,864
儲備	46	26,571	15,65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79,435	68,521
資本總額		80,733	69,760
負債及資本總額		822,105	796,776

經董事會於2006年3月23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銀行結存		9	1,166
投資附屬公司	34	52,864	52,864
其他資產		5,902	4,090
		<b>58,775</b>	58,120
<b>負債</b>			
其他賬項及準備		2	3
<b>資本</b>			
股本	45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46	5,909	5,25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b>58,773</b>	58,117
負債及資本總額		<b>58,775</b>	58,120

經董事會於2006年3月23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	(3)	—	—	7,338	60,261	1,156	61,417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11,963	11,963	158	12,121
貨幣換算差額	—	—	—	(2)	—	—	—	(2)	—	(2)
2003年已付股息	—	—	—	—	—	—	(3,383)	(3,383)	(55)	(3,438)
200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383)	(3,383)	(44)	(3,427)
物業重估	—	2,895	629	—	—	—	—	3,524	29	3,55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6)	(6)	—	—	—	6	(6)	—	(6)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	(453)	—	—	—	—	—	(453)	(5)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2,864	2,498	623	(5)	—	—	12,574	68,554		
	—	—	—	—	—	—	(33)	(33)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於2005年1月1日	52,864	2,498	623	(5)	—	—	12,541	68,521	1,239	69,760
早期列賬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調整(附註4)	—	—	(623)	—	—	3,410	(226)	2,561	37	2,598
期初調整後餘額	52,864	2,498	—	(5)	—	3,410	12,315	71,082	1,276	72,358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13,494	13,494	164	13,65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	—	—	1	—	1
2004年已付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468)	(3,468)	(111)	(3,579)
房產重估	—	3,321	—	—	—	—	—	3,321	29	3,350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 變化計入股東權益	—	—	—	—	(293)	—	—	(293)	—	(293)
因房產出售之重估儲備轉撥	—	(269)	—	—	—	—	269	—	—	—
由股東權益(計入)/ 貸記遞延稅項負債	—	(507)	—	—	43	—	—	(464)	(5)	(469)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	—	—	—	—	5	—	(33)	(28)	—	(28)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證券 之儲備轉撥	—	—	—	—	—	—	(34)	(34)	—	(34)
留存盈利轉撥	—	—	—	—	—	116	(116)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51	79,435	1,298	80,73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80	79,464		
	—	—	—	—	—	—	(29)	(29)		
	52,864	5,043	—	(4)	(245)	3,526	18,251	79,435		
組成如下：										
2005年擬派末期股息							5,075			
其他							13,176			
於2005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18,251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47(a)	<b>29,800</b>	(3,268)
支付香港利得稅		<b>(2,342)</b>	(1,287)
支付海外利得稅		<b>(32)</b>	(6)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27,426</b>	(4,561)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b>14</b>	14
購入固定資產		<b>(569)</b>	(45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505</b>	15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b>270</b>	1,04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b>—</b>	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7(c)	<b>61</b>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b>	50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所得款項		<b>6</b>	6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b>3</b>	5
貸款予聯營公司		<b>—</b>	(9)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b>—</b>	289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290</b>	1,169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b>(7,644)</b>	(6,766)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b>(166)</b>	(99)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7,810)</b>	(6,8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b>19,906</b>	(10,25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2,908</b>	73,16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b)	<b>82,814</b>	62,908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賬目並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開市場價值或重估值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賬目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禁止追溯應用或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安排而准許非追溯應用之項目外，若干2004年之比較數字已被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 — 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27,28,30,33,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約業權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能可靠劃分之土地部分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為取得租約業權土地而預付的款項，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租約業權土地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減其後折舊列賬。由於本集團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之價值被評定為未能可靠分攤，因此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之處理與過往年度沒有差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實體各別之功能貨幣。除位處香港以外之實體外，所有集團內之實體於其個別賬目內，均使用統一之功能貨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影響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有關準則需披露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亦規定本集團披露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因為與該等以盈利為導向之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再獲豁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在附註內各適用部分需提供更多之專用詞、條件、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公平值之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與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詳情已列於附註2.5、2.8至2.11、以及2.13內。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即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是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按投資組合基準與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銷，其後再於損益賬內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是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收回抵押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收回抵押資產會列示於「其他資產」項下之「收回資產」，而相應之貸款及減值準備則予以註銷。收回抵押資產按已註銷貸款之賬面值及收回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以往年度，已收回抵押品之貸款及應收款均會繼續以「客戶貸款」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而其賬面值會調減至收回資產之可變現淨值。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需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註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2004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需作出之調整，已於2005年1月1日被評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並無規定本集團重新列示比較數字，任何調整應記入2005年1月1日之留存盈餘內，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需計提遞延所得稅項。由於追溯應用的金額不重大，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未有重新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就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現時並未能評定該等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透過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而賦予本集團能監控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評估本集團對另一實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時，因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而產生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亦需計算在內。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併入綜合賬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併賬。

本集團於購入附屬公司時，會以購入法進行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是按交易當日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而計量。無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份額多少，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需承擔之或然負債均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辨認淨資產中應佔份額的部分會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額，該差異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盈利已沖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沖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是本集團持有該實體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均以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作初始確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記入損益賬內，而集團所佔購入後之儲備變動部分則記入儲備內。於購入後之累計變動則會於投資成本值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計入更多的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利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沖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沖銷。

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聯營公司權益，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分，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與回報決定的。一個地區分類，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分，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與回報而決定的。

###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賬目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外幣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除外，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記入權益項下之公平值變動儲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指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例如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則視乎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所定之交易目的屬於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而定。

非用作風險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列為持作交易之用途。對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市場劃價方式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特徵之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交易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對沖工具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如衍生交易不再符合以上的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持作交易之用途，並按上述方法處理。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由2005年1月1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包括最近之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所有公平值為正值之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值則被列為負債。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除非在通過與相同工具(不經修改或重新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加以比較，或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證明一項工具的公平值。若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可於交易當日確認利潤。否則，於初始確認時，最佳顯示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為其交易價值(即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若干嵌藏於其他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例如藏於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選擇權，若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所具風險與所屬的主合同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則該嵌入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類嵌藏的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於損益賬內。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被指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損益賬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損益賬。而被對沖之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調整，則需保留於留存盈利內，直至該股權證券出售為止。

持作買賣用途，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財務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壞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項目結餘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風險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或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時間(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本集團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雙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損失而需折減其價值時，會按照計算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收入及攤銷部分，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一般是當提供有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有關之銀團貸款安排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該貸款組合，或所保留之部分貸款與其他參與方之實際利率相同時，確認為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金融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減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投資之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含有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界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是旨在短期內出售。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一般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賬內。

####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務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此類資產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且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交易。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影響並需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者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者。此類金融資產是有意被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兌換率或股票價格變化而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與攤餘成本間之差額將直接確認於權益儲備內，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註銷或減值時，則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撥轉至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會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損益賬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所得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2.9 金融負債

####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

####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金融負債(續)

####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 2.10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 由2005年1月1日起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始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一併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銷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相關之貴金屬於初始時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相關之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入內。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足夠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 (1)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個或多個損失事件(「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以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1)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額將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並經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折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調減，損失確認於損益賬內。倘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可變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作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準並計算減值。

對有抵押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整體之組合減值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是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為基準歸類。這些特徵與預測該等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所評估資產在合約條款下其債務人清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一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按群組內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與其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為基準估量。

如果貸款無法收回，則於相關減值損失撥備內將貸款撇銷。這些貸款會於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撇銷。如日後收回以往已撇銷的金額，將用作減低損益賬中之減值損失。

如日後減值損失準備額減少，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存有客觀關係(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股權投資，其減值損失日後將不可回撥。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 (2) 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值若重大或長時間地低於其成本值，將是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考慮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損益賬內。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其公平值增加，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存有客觀關係，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賬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該回撥會透過權益項中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 2.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後於賬目中列賬。無形資產之攤銷是從購買或投入運作當月起，按估計受益年期或實際可用年期中較短者(一般不多於5年)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當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有關之減值損失需確認於損益賬內。

### 2.15 固定資產

####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開市值扣減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如適用)。其他所有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5 固定資產(續)

####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損益賬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房產	—	按租約餘期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損益賬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或於安裝程序中之資產，並需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及其他因發展而產生之直接成本。如被列為發展中物業之項目已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該資產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而折舊將於分類到房產當月開始計提。

對於閒置之項目，若管理層認為該項目不可能於可見之未來恢復進行，則需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指某一項目之預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之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6 投資物業

####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減除。曾於損益賬中減除之虧損，若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綜合賬目中均分類為房產。

#### 由2005年1月1日起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賬目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7 租賃

####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資產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視為融資租賃之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尤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7 租賃(續)

#### (2) 物業之融資租賃(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重估模型，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資產，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 2.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 2.20 僱員福利

####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部分，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2) 有償缺勤(續)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 2.21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賬目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可供出售證券、物業之重估，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所得稅項與直接支銷或撥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所得稅項將記入權益內，如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重估及對物業之重估。

### 2.22 收回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收回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收回資產(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後，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 2.23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賬目內。

###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 2.25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採用對未來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列賬額具有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容易受必要的估計及判斷之轉變所影響，並對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具影響之範圍列示如下。現時並未能釐定因下述之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實際結果將可能需經重大調整後，才可與以下之估計數字相符：

####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最少於每季對其貸款組合作出減值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賬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還款人其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惟當未能獲得有關之數據，本集團將採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計所需之數據。若有關以上估量之假設有所改變，將影響賬目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 3.4 所得稅項

本集團於各地均需繳納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若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賬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項，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05年12月31日資產之增加／(減少)</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1,326)	—	(1,32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83	—	18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9,652	—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5,184	—	5,184
持有之存款證	—	84	—	8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8)	4,576	—	4,348
可供出售證券	—	42,794	—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4,170)	—	(54,170)
貸款及應收款	—	13,080	—	13,080
投資證券	—	(50)	—	(50)
其他證券投資	—	(9,069)	—	(9,069)
其他資產	228	(1,188)	—	(960)
	—	9,750	—	9,750
<b>於2005年12月31日負債之增加／(減少)</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27	—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7,924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	4,193
客戶存款	—	(5,165)	—	(5,165)
發行之存款證	—	(36)	—	(36)
遞延稅項負債	—	821	968	1,789
其他賬項及準備	—	(2,087)	—	(2,087)
	—	5,677	968	6,645
<b>於2005年12月31日權益之增加／(減少)</b>				
房產重估儲備	—	—	2	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005)	(2,00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	(245)	—	(245)
法定儲備*	—	3,526	—	3,526
留存盈利	—	750	1,031	1,781
	—	4,031	(972)	3,059
少數股東權益	—	42	4	46
	—	4,073	(968)	3,105

\*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05年1月1日資產之增加／(減少)</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50)	—	(1,35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9	—	31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1,594	—	11,594
衍生金融工具	6,334	—	6,334
持有之存款證	45	—	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74	—	1,274
可供出售證券	21,968	—	21,96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821)	—	(22,821)
投資證券	(50)	—	(50)
其他證券投資	(8,288)	—	(8,288)
遞延稅項資產	1	—	1
其他資產	92	—	92
	9,118	—	9,118
<b>於2005年1月1日負債之增加／(減少)</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	—	16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805	—	6,805
客戶存款	(1,357)	—	(1,357)
發行之存款證	63	—	63
遞延稅項負債	588	637	1,225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24)	—	(4,024)
	5,883	637	6,520
<b>於2005年1月1日權益之增加／(減少)</b>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623)	(623)
法定儲備*	3,410	—	3,410
留存盈利	(212)	(14)	(226)
	3,198	(637)	2,561
少數股東權益	37	—	37
	3,235	(637)	2,598

\*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b)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增加／(減少)</b>			
淨利息收入	(257)	—	(25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6)	—	(146)
淨交易性收入	705	—	705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169	—	1,16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1,382	1,382
稅項	(240)	(339)	(579)
<b>年內的影響總額</b>	<b>1,231</b>	<b>1,043</b>	<b>2,274</b>
	港幣	港幣	港幣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0.12	0.10	0.22

採納新會計準則並沒有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賬構成任何重大之影響。

## 5. 金融風險管理

此附註列示了有關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的風險暴露之財務資料。風險控制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第37頁至第4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風險管理」部分。

### (a)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地區分佈

以下之附註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要求之風險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地區風險分佈。地區風險分佈是根據記錄相關項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資本性開支的地區分佈以物業及設備的所在地劃分。

	2005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 負債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99,717	736,496	146,077	17,377	562
中國內地	21,838	4,508	15,498	495	7
其他	550	368	112	24	—
	<b>822,105</b>	<b>741,372</b>	<b>161,687</b>	<b>17,896</b>	<b>569</b>

	2004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 負債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82,264	716,905	142,380	15,540	450
中國內地	13,901	9,664	11,904	299	—
其他	611	447	168	18	—
	<b>796,776</b>	<b>727,016</b>	<b>154,452</b>	<b>15,857</b>	<b>450</b>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暴露。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5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2,809	27,182	58,407	524	154	2,898	3,601	115,5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3	13,402	33,300	—	—	269	457	47,611
貿易票據	—	2,892	60	11	76	—	—	3,03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5,183	1,752	1,209	—	—	1,50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874	4,310	—	—	—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32,630	—	—	—	—	32,630
持有之存款證	—	2,179	15,343	184	—	—	1,758	19,46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61	45,004	278,973	3,727	2,347	831	2,512	335,355
可供出售證券	—	25,642	10,225	2,414	—	1,011	3,502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0,145	46,652	3,819	243	1,288	11,895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61	—	—	—	—	61
固定資產	61	—	18,255	—	—	—	—	18,316
投資物業	—	—	7,539	—	—	—	—	7,53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9	744	6,956	—	—	9	35	7,763
<b>資產總額</b>	<b>25,033</b>	<b>224,951</b>	<b>524,241</b>	<b>11,888</b>	<b>2,820</b>	<b>6,306</b>	<b>26,866</b>	<b>822,105</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2,630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46	5,178	—	—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客戶存款	9,210	132,214	427,484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3,091
發行之存款證	—	1,325	2,640	—	—	—	—	3,965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629	5,879	10,871	222	131	196	986	18,914
<b>負債總額</b>	<b>23,989</b>	<b>152,249</b>	<b>494,663</b>	<b>7,256</b>	<b>6,213</b>	<b>13,458</b>	<b>43,544</b>	<b>741,372</b>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044	72,702	29,578	4,632	(3,393)	(7,152)	(16,678)	80,733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負債及承擔	1,558	34,600	121,428	1,945	812	50	1,294	161,687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匯率風險(續)

	200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377	26,283	58,218	506	2,559	329	2,375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	47,031	43,432	310	14,208	1,664	861	107,581
貿易票據	—	946	109	16	15	—	—	1,0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34,760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	4,469	15,391	—	—	150	2,328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91	39,959	257,381	4,076	2,683	1,105	3,616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6,411	54,340	9,496	736	2,977	17,090	181,050
投資證券	—	—	49	—	—	—	1	50
其他證券投資	—	2,953	2,409	1,399	—	—	1,527	8,288
聯營公司權益	—	—	62	—	—	—	—	62
固定資產	103	1	16,392	—	—	—	—	16,496
投資物業	—	—	5,381	—	—	—	—	5,3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1	523	7,031	158	68	5	30	7,826
<b>資產總額</b>	<b>12,957</b>	<b>218,576</b>	<b>494,955</b>	<b>15,961</b>	<b>20,269</b>	<b>6,230</b>	<b>27,828</b>	<b>796,776</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4,760	—	—	—	—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6,675	8,859	17,019	169	473	28	1,217	34,440
客戶存款	5,061	135,751	435,201	5,775	1,602	11,664	36,276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1,292	2,496	—	—	—	—	3,78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162	7,585	10,976	1,953	702	251	1,069	22,698
<b>負債總額</b>	<b>11,898</b>	<b>153,487</b>	<b>500,452</b>	<b>7,897</b>	<b>2,777</b>	<b>11,943</b>	<b>38,562</b>	<b>727,016</b>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059	65,089	(5,497)	8,064	17,492	(5,713)	(10,734)	69,760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31	(65,390)	77,339	(9,470)	(18,487)	5,671	10,561	255
或然負債及承擔	777	30,638	117,171	2,864	983	738	1,281	154,452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暴露。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以賬面值列示之衍生金融工具是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已納入「不計息」項目中。

	2005年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6,486	3,525	1,705	-	-	3,859	115,5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0,132	7,479	-	-	-	47,611
貿易票據	3,039	-	-	-	-	-	3,03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846	2,245	1,302	2,510	731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4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2,630	32,630
持有之存款證	5,681	8,417	2,026	3,340	-	-	19,46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73,360	40,833	12,770	4,715	474	3,203	335,355
可供出售證券	2,346	4,473	195	18,564	17,160	56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736	38,767	33,345	52,252	15,942	-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1	61
固定資產	-	-	-	-	-	18,316	18,316
投資物業	-	-	-	-	-	7,539	7,53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75	-	-	-	-	7,288	7,763
<b>資產總額</b>	<b>421,435</b>	<b>141,743</b>	<b>65,085</b>	<b>81,381</b>	<b>34,307</b>	<b>78,154</b>	<b>822,105</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2,630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444	1,709	3,015	-	-	1,487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	1,725	2,097	1,310	2,79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93	4,193
客戶存款	454,781	131,904	22,251	1,478	-	22,677	633,091
發行之存款證	-	250	2,378	1,337	-	-	3,96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8,014	-	-	-	-	10,900	18,914
<b>負債總額</b>	<b>498,964</b>	<b>135,960</b>	<b>28,954</b>	<b>5,607</b>	<b>-</b>	<b>71,887</b>	<b>741,372</b>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529)	5,783	36,131	75,774	34,307	6,267	80,733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2004年						
	一至		三至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1,041	3,789	2,967	—	—	4,850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0	48,334	59,047	—	—	—	107,581
貿易票據	1,086	—	—	—	—	—	1,0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4,760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5,726	10,722	3,490	2,400	—	—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2,638	39,721	16,996	840	522	8,494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307	57,758	38,330	49,250	8,405	—	181,050
投資證券	—	—	—	—	—	50	50
其他證券投資	2,357	2,090	731	2,254	835	21	8,28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2	62
固定資產	—	—	—	—	—	16,496	16,496
投資物業	—	—	—	—	—	5,381	5,3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12	—	3	—	—	7,411	7,826
<b>資產總額</b>	<b>370,767</b>	<b>162,414</b>	<b>121,564</b>	<b>54,744</b>	<b>9,762</b>	<b>77,525</b>	<b>796,776</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4,76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623	801	2,632	—	—	1,384	34,440
客戶存款	519,502	54,848	22,027	1,746	134	33,073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8,330	1,064	250	—	—	13,054	22,698
<b>負債總額</b>	<b>557,455</b>	<b>56,713</b>	<b>25,800</b>	<b>4,643</b>	<b>134</b>	<b>82,271</b>	<b>727,016</b>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6,688)	105,701	95,764	50,101	9,628	(4,746)	69,760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12月31日存在利率風險之貨幣金融工具中幾種主要貨幣的實際利率：

	2005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98	4.07	3.98	2.19	—	4.5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	4.27	4.15	—	—	4.53
客戶貸款	5.00	5.17	5.32	3.30	1.22	4.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4.38	4.31	—	0.27	—
可供出售證券	—	4.93	3.83	2.91	—	4.6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4.12	4.12	2.94	0.23	4.68
貸款及應收款	—	4.15	3.92	—	—	—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0.96	4.03	3.79	2.35	0.05	4.28
客戶存款	0.65	3.02	3.04	1.16	—	3.05
發行之存款證	—	3.02	3.05	—	—	—

	2004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99	2.16	0.45	1.88	—	4.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25	0.64	2.25	—	4.88
客戶貸款	4.65	3.40	2.51	3.16	1.27	5.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50	0.53	—	0.3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50	1.19	3.67	2.36	5.40
其他證券投資	—	4.31	1.14	2.91	—	—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0.91	1.92	0.41	2.29	0.03	4.62
客戶存款	0.61	1.21	0.24	0.92	—	3.14
發行之存款證	—	2.90	2.85	—	—	—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至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704	79,641	3,525	1,705	-	-	-	115,5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40,145	7,466	-	-	-	47,611
貿易票據	101	1,125	1,460	353	-	-	-	3,03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86	36	1,350	6,918	1,244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3,706	1,068	227	54	98	31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630	-	-	-	-	-	-	32,630
持有之存款證	-	987	4,159	4,845	9,225	248	-	19,464
貸款及其他賬項—客戶貸款	25,359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3,055
可供出售證券—股份證券	-	-	-	-	-	-	56	56
可供出售證券—債務證券	-	61	253	295	23,679	18,450	-	42,73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1	61
固定資產	-	-	-	-	-	-	18,316	18,316
投資物業	-	-	-	-	-	-	7,539	7,53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014	1,389	-	238	48	-	74	7,763
<b>資產總額</b>	<b>98,616</b>	<b>95,702</b>	<b>75,644</b>	<b>81,757</b>	<b>286,051</b>	<b>156,242</b>	<b>28,093</b>	<b>822,105</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630	-	-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1,767	1,261	146	239	616	164	-	4,193
客戶存款	247,547	229,885	131,900	22,253	1,506	-	-	633,091
發行之存款證	-	-	-	2,336	1,629	-	-	3,96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12,034	1,602	1,034	3,971	205	1	67	18,914
<b>負債總額</b>	<b>315,090</b>	<b>248,868</b>	<b>135,540</b>	<b>33,564</b>	<b>7,516</b>	<b>727</b>	<b>67</b>	<b>741,372</b>
流動性缺口	(216,474)	(153,166)	(59,896)	48,193	278,535	155,515	28,026	80,733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2004年							
			一至		三至			
	即期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976	74,987	3,717	2,967	—	—	—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	47,849	59,716	—	—	—	107,581
貿易票據	8	538	501	39	—	—	—	1,0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760	—	—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	1,162	4,080	5,695	11,085	316	—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客戶貸款	19,351	9,021	14,989	28,703	127,520	101,326	7,011	307,9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	1,290	—	—	1,29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6,283	25,196	36,755	101,053	11,743	20	181,050
投資證券	—	—	—	—	—	—	50	50
其他證券投資—股份證券	—	—	—	—	—	—	21	21
其他證券投資—債務證券	—	486	20	730	6,150	881	—	8,26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2	62
固定資產	—	—	—	—	—	—	16,496	16,496
投資物業	—	—	—	—	—	—	5,381	5,3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730	4,128	31	151	465	—	321	7,826
<b>資產總額</b>	77,841	96,605	96,383	134,756	247,563	114,266	29,362	796,776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60	—	—	—	—	—	—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990	15,986	832	2,632	—	—	—	34,440
客戶存款	332,194	219,883	53,697	20,768	4,476	312	—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7,409	6,043	2,678	3,618	403	984	1,563	22,698
<b>負債總額</b>	389,353	241,912	57,207	27,909	7,776	1,296	1,563	727,016
流動性缺口	(311,512)	(145,307)	39,176	106,847	239,787	112,970	27,799	69,760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性風險(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是適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客戶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

#### 貸款及應收款和發行之存款證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公平值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包括持有之存款證)	<b>178,521</b>	212,129	<b>177,318</b>	213,017
— 貸款及應收款	<b>13,080</b>	—	<b>13,061</b>	—
<b>金融負債</b>				
— 發行之存款證	<b>136</b>	3,788	<b>134</b>	3,810

## (f) 受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團提供結算及簿記服務予受益人，此資產因為受託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計入賬目內。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託業務的賬目餘額約為港幣1,754.12億元(2004：港幣1,470.76億元)。

## 6. 淨利息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b>利息收入</b>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b>3,963</b>	2,493
客戶貸款	<b>13,176</b>	8,183
上市證券投資	<b>2,007</b>	1,753
非上市證券投資	<b>6,090</b>	2,861
其他	<b>639</b>	388
	<b>25,875</b>	15,678
<b>利息支出</b>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b>(12,314)</b>	(3,911)
債務證券發行	<b>(112)</b>	(82)
其他	<b>(575)</b>	(492)
	<b>(13,001)</b>	(4,485)
<b>淨利息收入</b>	<b>12,874</b>	11,19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1.28億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



##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證券經紀	<b>834</b>	934
信用卡	<b>737</b>	666
匯票佣金	<b>532</b>	547
貸款佣金	<b>263</b>	490
繳款服務	<b>381</b>	349
保險	<b>329</b>	314
資產管理	<b>183</b>	233
信託服務	<b>107</b>	75
擔保	<b>43</b>	38
其他		
— 保管箱	<b>169</b>	161
— 小額存戶	<b>45</b>	63
— 買賣貨幣	<b>102</b>	52
— 中銀卡	<b>32</b>	35
— 不動戶口	<b>25</b>	28
— 代理業務	<b>12</b>	24
— 郵電	<b>27</b>	25
— 資訊調查	<b>37</b>	33
— 代理行	<b>19</b>	18
— 人民幣業務	<b>43</b>	26
— 其他	<b>190</b>	196
	<b>4,110</b>	4,307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b>(1,057)</b>	(1,086)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b>3,053</b>	3,221

## 8. 淨交易性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b>1,464</b>	1,064
— 利率工具	<b>146</b>	(22)
— 股份權益工具	<b>12</b>	26
— 商品	<b>52</b>	55
	<b>1,674</b>	1,123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 9. 其他經營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4	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94	210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2)	(69)
其他	149	165
	<b>295</b>	320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1.7千萬元（2004年：港幣1.3千萬元）關於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 10. 經營支出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217	3,049
— 補償費用	1	1
— 退休成本	252	241
	<b>3,470</b>	3,29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58	226
— 資訊科技	283	301
— 其他	202	198
	<b>743</b>	725
折舊	566	585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	24
— 非審計服務	8	16
其他經營支出	916	864
	<b>5,730</b>	5,505

## 11.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 個別評估	1,377	—
— 組合評估	1,268	—
	2,645	—
其中		
— 新提準備	(1,315)	—
— 撥回	2,321	—
— 收回已撤銷賬項(附註27)	1,639	—
撥回損益賬淨額(附註27)	2,645	—

## 12. 呆壞賬撥回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回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1,520)
— 撥回	—	1,851
— 收回已撤銷賬項(附註28)	—	1,356
	—	1,687
一般準備(附註28)	—	(59)
撥回損益賬淨額(附註28)	—	1,628

## 13.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虧損)／收益	(3)	29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4)	(3)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36)	63	1,337
房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36)	5	—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36)	(1)	—
	50	1,363



## 14.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4	196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382	525
	<b>1,396</b>	721

## 15.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282	2,116
— 往年超額撥備	(34)	(91)
計入遞延稅項	423	152
	<b>2,671</b>	2,177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3)	(203)
	<b>2,668</b>	1,974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3	139
香港利得稅	2,671	2,113
海外稅項	39	17
	<b>2,710</b>	2,1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b>2,710</b>	2,13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4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1.65億元 (2004年：港幣6.13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 15. 稅項(續)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589	2,356
負債	433	1,65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368	14,252
按稅率17.5%(2004: 17.5%)計算的稅項	2,864	2,49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9)	(41)
無需課稅之收入	(184)	(333)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81	18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	3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	(19)
往年超額撥備	(34)	(91)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	(6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計入稅項	2,710	2,131
實際稅率	16.6%	15.0%

##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83億元(2004年: 港幣79.61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 17. 股息

	2005年		2004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b>0.328</b>	<b>3,468</b>	0.320	3,383
擬派末期股息	<b>0.480</b>	<b>5,075</b>	0.395	4,176
	<b>0.808</b>	<b>8,543</b>	0.715	7,559

根據2005年8月1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8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4.68億元。

根據2006年3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480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0.75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34.94億元(2004年：港幣119.6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4年：無)。

##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約港幣2.3千萬元(2004年：約港幣2.1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25億元(2004年：約港幣2.25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5千萬港元(2004年：約港幣1.2千萬元)。





## 20. 認股權計劃

###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5年度內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4年：無）。

###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 20. 認股權計劃(續)

##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2,121,550)	—	(2,121,55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08,500)	—	(108,50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1,814,000)	—	(2,175,50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2,359,000)	(1,735,200)	(4,094,2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5.01元(2004年：港幣14.14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5年止	基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為退休金計劃 所作之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和廣北	331	4,728	—	1,969	7,028
<b>非執行董事</b>					
肖鋼	300	—	—	—	300
孫昌基	300	—	—	—	300
華慶山	254	—	—	—	254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載群	254	—	—	—	254
張燕玲	250	—	—	—	250
馮國經*	300	—	—	—	30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29	—	—	—	29
楊曹文梅*	263	—	—	—	263
	<b>3,181</b>	<b>4,728</b>	<b>—</b>	<b>1,969</b>	<b>9,878</b>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4年止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為退休金計劃 所作之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和廣北	350	3,113	423	411	4,297
<b>非執行董事</b>					
肖鋼	300	—	—	—	300
孫昌基	300	—	—	—	300
華慶山	250	—	—	—	250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載群	250	—	—	—	250
張燕玲	250	—	—	—	250
馮國經*	300	—	—	—	30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楊曹文梅*	246	—	—	—	246
平岳	22	—	—	—	22
	3,168	3,113	423	411	7,115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0(b)。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董事酬金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04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4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7
酌情發放之花紅	5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b>18</b>	<b>9</b>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5年	200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 2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032	4,0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7,671	16,904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78,051	70,892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821	10,779
	<b>115,575</b>	102,647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5,271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50	—
	<b>6,821</b>	10,779

## 2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09	—	609	—	1,018	—
— 於海外上市	4,181	—	931	—	5,112	—
	4,590	—	1,540	—	6,130	—
— 非上市	2,556	—	948	—	3,504	—
	7,146	—	2,488	—	9,634	—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8	—	—	—	18	—
總計	7,164	—	2,488	—	9,652	—

## 2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09	—
公共機構	1,6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21	—
公司企業	1,502	—
	<b>9,652</b>	—

全部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50	—
持有之存款證	807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9,652	—
	<b>12,009</b>	—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5年			2004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13,672	—	113,672	15,840	—	15,840
掉期	177,871	—	177,871	200,862	3,715	204,57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227	—	2,227	1,415	—	1,415
— 賣出期權	1,315	—	1,315	2,851	—	2,851
	<b>295,085</b>	<b>—</b>	<b>295,085</b>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約						
期貨	194	—	194	389	—	389
掉期	29,310	194	29,504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	—	—	469	—	469
— 賣出掉期期權	1,153	—	1,153	2,206	—	2,206
其他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465	—	465	—	—	—
	<b>31,122</b>	<b>194</b>	<b>31,316</b>	8,413	17,166	25,579
貴金屬合約	17,808	—	17,808	1,092	—	1,092
股份權益合約	567	—	567	1,014	—	1,014
總計	<b>344,582</b>	<b>194</b>	<b>344,776</b>	231,487	20,881	252,368

註：於2005年持有作為風險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屬公平值風險對沖。

##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167	—	4,167	2,329	—	2,329
利率合約	138	3	141	1,028	1	1,029
貴金屬合約	873	—	873	833	—	833
股份權益合約	3	—	3	2	—	2
	<b>5,181</b>	<b>3</b>	<b>5,184</b>	<b>4,192</b>	<b>1</b>	<b>4,193</b>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5年		2004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15	694	246	1,264
利率合約	49	57	85	97
貴金屬合約	11	10	873	12
股份權益合約	9	16	3	6
	<b>484</b>	<b>777</b>	<b>1,207</b>	<b>1,379</b>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計算，因而應收利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約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 25. 持有之存款證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賬		
— 可供出售證券	4,178	—
— 其他證券投資	—	206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807	—
	4,985	20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4,479	22,132
	19,464	22,338

##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34,014	313,226
應計利息	—	2,480
	334,014	315,706
貸款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 按個別評估(附註27)	(983)	—
— 按組合評估(附註27)	(731)	—
— 特別準備(附註28)	—	(2,320)
— 一般準備(附註28)	—	(5,465)
	(1,714)	(7,785)
	332,300	307,9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55	1,290
總計	335,355	309,211

於200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12.03億元。

##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附註a)	4,263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1,269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28%

於2004年12月31日，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附註 b)	9,23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5%

於2005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上述貸款減值準備／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附註：

- (a) 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和／或利息之個別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之客戶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 (b)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



## 27. 貸款減值準備

	2005年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附註28)	2,320	5,465	7,785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33)	(3,410)	(3,843)
期初調整後餘額	1,887	2,055	3,942
於損益賬撥回(附註11)	(1,377)	(1,268)	(2,64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11)	1,639	—	1,639
折現減值回撥	(99)	(29)	(128)
於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 28.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於損益賬(撥回)/支取(附註12)	(1,687)	59	(1,628)	—
撇銷款額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12)	1,356	—	1,35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3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43)
於2004年12月31日	2,320	5,465	7,785	172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2,320	5,465	7,785	

## 29. 可供出售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540	—
— 於海外上市	8,361	—
	11,901	—
— 非上市	30,837	—
	42,738	—
股份證券		
— 於海外上市	6	—
— 非上市	50	—
	56	—
總計	42,794	—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公共機構	3,859 4,506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698	—
公司企業	15,731	—
	42,794	—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早期列賬	—	—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2,063	—
期初調整後餘額	32,063	—
增加	74,276	—
處置	(36,675)	—
重新分類	(15,772)	—
攤銷	47	—
公平值變動	(629)	—
匯兌差異	(1,067)	—
於12月31日	52,243	—
可供出售證券分類如下：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71	—
持有之存款證	4,178	—
可供出售證券	42,794	—
	52,243	—



## 3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b>34,170</b>	56,108
減：減值準備	—	(12)
	<b>34,170</b>	56,09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b>129,872</b>	124,954
總計	<b>164,042</b>	181,050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入賬		
— 香港	<b>4,281</b>	4,443
— 海外	<b>29,889</b>	51,653
	<b>34,170</b>	56,096
上市證券之市值	<b>33,637</b>	56,48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b>2,740</b>	3,377
公共機構	<b>30,741</b>	31,7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104,372</b>	124,906
公司企業	<b>26,189</b>	21,037
	<b>164,042</b>	181,05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早期列賬	<b>212,129</b>	125,517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b>(33,173)</b>	—
期初調整後餘額	<b>178,956</b>	125,517
增加	<b>73,600</b>	206,401
贖回及到期	<b>(88,789)</b>	(188,747)
重新分類	<b>15,772</b>	66,162
攤銷	<b>85</b>	207
匯兌差異	<b>(1,115)</b>	2,589
減值準備	<b>12</b>	—
於12月31日	<b>178,521</b>	212,12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8,947
持有之存款證	<b>14,479</b>	22,1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b>164,042</b>	181,050
	<b>178,521</b>	212,129





## 31. 貸款及應收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3,080	—
貸款及應收款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公共機構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80	—
	13,080	—

於年內，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引致之攤銷為港幣3.31億元，而匯兌損失則為港幣1.24億元。

## 32. 投資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 於海外上市	—	1
— 非上市	—	49
總計	—	50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	5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
公司企業	—	49
	—	50



## 33. 其他證券投資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321
— 於海外上市	—	4,655
	—	4,976
— 非上市	—	3,291
	—	8,26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20
— 非上市	—	1
	—	21
總計	—	8,288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759
公共機構	—	1,3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732
公司企業	—	410
	—	8,288

## 34. 投資附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b>52,864</b>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出售於財置發展有限公司及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

中南信託有限公司及羊城信託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佳業企業有限公司及冠立國際有限公司亦分別於2005年9月14日及2006年3月15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 35. 聯營公司權益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2	278
應佔盈利	5	(16)
應佔稅項	(1)	(1)
準備撥回	4	152
償還貸款	—	(280)
已付股息	(3)	(5)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	(6)	(66)
於12月31日	61	62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朝輝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註冊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	1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	6,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6,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238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100,238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3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3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主要業務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	自動櫃員機 服務及銀行 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自動櫃員機 服務及銀行 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租賃融資	租賃融資
資產	6,505	5,776	51,810	59,154	345,591	342,640	—	18,173
負債	483	154	34,764	41,220	79,056	73,480	—	98
收入	222	254	10,534	10,334	63,921	59,322	—	18,381
溢利／ (虧損)	(190)	(80)	2,112	1,416	22,912	12,848	—	8,947
持有權益	40%	40%	33%	33%	19.96%	19.96%	40%	40%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 36. 固定資產

	房產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5,184	32	1,280	16,496
增置	19	1	549	569
出售	(502)	—	(20)	(522)
重估	3,413	—	—	3,413
本年度折舊	(242)	—	(324)	(56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37)	(1,057)	—	—	(1,057)
出售附屬公司	—	(21)	—	(21)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3)	5	(1)	—	4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820	11	1,485	18,316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6,828	19	4,143	20,990
累計折舊及準備	(8)	(8)	(2,658)	(2,674)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820	11	1,485	18,316
於200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1,466	32	1,090	12,588
增置	—	—	450	450
出售	(123)	—	(4)	(127)
重估	4,260	—	—	4,260
本年度折舊	(328)	—	(256)	(58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37)	(91)	—	—	(91)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5,184	32	1,280	16,496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5,184	39	3,875	19,098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	(2,595)	(2,602)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5,184	32	1,280	16,496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9	4,143	4,162
按估值	16,828	—	—	16,828
	16,828	19	4,143	20,990
於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39	3,875	3,914
按估值	15,184	—	—	15,184
	15,184	39	3,875	19,098



## 36.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0,616	9,49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960	5,47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5	4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80	16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6
	<b>16,820</b>	<b>15,184</b>

於2005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損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3,321	2,895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3)	63	1,337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之重估增值	29	28
	<b>3,413</b>	<b>4,260</b>

於2005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56.11億元(2004年：港幣60.32億元)。

## 37. 投資物業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81	4,994
出售	(256)	(858)
本年度折舊	—	(1)
公平值收益	1,382	1,155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轉入(附註36)	1,057	91
出售附屬公司	(25)	—
於12月31日	7,539	5,381

於2005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769	4,56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74	681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9	—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4	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3	100
	7,539	5,381

## 38. 其他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50	—
貴金屬	1,669	—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5,840	7,814
	7,759	7,814

## 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 40.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41)	6,373	—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42)	1,551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7,924	—
發行之存款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3,829	—
	<b>11,753</b>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之指定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港幣102.02億元，其公平值變化源於標準利率之變動。相關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負債持有人的差額為港幣1.4億元。

## 41. 客戶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633,091	631,330
列為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之結構性存款(附註40)	6,373	—
	<b>639,464</b>	631,330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8,949	32,470
儲蓄存款	216,552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93,963	302,398
	<b>639,464</b>	631,330

## 42.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5.51億元(2004年：港幣19.82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以債務證券抵押之售後回購協議負債為港幣4.73億元(2004年：無)。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7.02億元(2004年：港幣21.70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 4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5年					
	加速折舊		虧損	準備	其他暫時	
	免稅額	資產重估			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調整(附註4)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調整後餘額	315	2,215	(16)	(348)	(7)	2,159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42	214	8	221	(62)	423
借記／(貸記)權益	—	512	—	—	(43)	469
於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8)	(127)	(112)	3,051

	2004年					
	加速折舊		虧損	準備	其他暫時	
	免稅額	資產重估			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記權益	—	458	—	—	—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 43.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	(12)
遞延稅項負債	3,055	947
	<b>3,051</b>	935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4)	(97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57	282
	<b>183</b>	(689)

## 4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	959
本期稅項(附註)	889	90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42)	—	1,9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70	17,909
	<b>15,859</b>	21,751

附註：

本期稅項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865	884
海外稅項	24	17
	<b>889</b>	901

45. 股本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b>52,864</b>	52,864

4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港幣50.75億元(2004年：港幣41.76億元)末期息。



##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對賬：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4,811	11,980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	(14)
折舊	566	585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645)	—
呆壞賬撥回	—	(1,628)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545	(1,50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816)	19,45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2,543	(46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72,026	(33,856)
貿易票據之變動	(1,953)	(395)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變動	1,9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462)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2,229	(3,639)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2,770)	(5,989)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5,51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21,577)	(13,512)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	(13,080)	—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	(3,35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45	873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27	(98)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變動	4,132	—
客戶存款之變動	3,118	30,688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14	1,356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569)	(3,743)
匯兌差額	1	(2)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29,800	(3,268)

##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30,703	20,97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61,000	54,28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3,456	4,87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986	12,24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818	1,50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149)	(30,977)
	<b>82,814</b>	62,908

## (c) 出售附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6	—
— 其他資產	17	—
— 投資物業	25	—
— 固定資產	21	—
— 出售虧損	(10)	—
	79	—
收取方式：		
— 現金	79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取現金代價	79	—
— 應收賬款	(18)	—
	61	—

## (d)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把公平值為港幣157.72億元之「可供出售證券」轉撥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團相關之持有意向。



## 4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b>1,027</b>	1,13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b>5,982</b>	4,64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b>18,936</b>	16,26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b>105,988</b>	90,947
－1年及以上	<b>29,754</b>	41,460
	<b>161,687</b>	154,4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b>21,415</b>	26,30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24說明。

## 4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b>185</b>	197
已批准但未簽約	<b>16</b>	17
	<b>201</b>	214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 50. 經營租賃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05	200
– 1年以上至5年內	192	188
– 5年後	2	3
	<b>399</b>	<b>391</b>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51	135
– 1年以上至5年內	162	102
	<b>313</b>	<b>237</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7)；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 51.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 52.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自本年中中期業績報告開始，本集團採用新的分類報告編制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更細緻的資料。按新的方法，本集團提供五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投資活動和未分配項目。

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負責中型和大型公司。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投資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等等。「未分配項目」這一個業務線，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雖然業務線之間的資金調動流轉會以內部項目計算收支，但是在分類報告中，不會為此以任何形式增加各個業務線的資產和負債。

## 52. 分類報告(續)

	2005年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371	3,966	2,529	(854)	(138)	12,874	—	12,87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110	988	(31)	15	(29)	3,053	—	3,053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488	122	1,065	(1)	—	1,674	—	1,674
其他經營收入	36	5	14	613	525	1,193	(898)	295
經營收入	10,005	5,081	3,577	(227)	358	18,794	(898)	17,896
經營支出	(4,446)	(1,300)	(308)	(364)	(210)	(6,628)	898	(5,730)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5,559	3,781	3,269	(591)	148	12,166	—	12,166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經營溢利/(虧損)	6,515	5,470	3,269	(591)	148	14,811	—	14,811
重組準備撥回	—	—	—	—	209	209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2)	(1)	—	63	—	50	—	5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1,396	—	1,396	—	1,396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	—	(4)	—	—	(4)	—	(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	—	(104)	—	—	(104)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	12	—	—	12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10)	—	(10)	—	(1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	4	—	4	—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4	—	4	—	4
除稅前溢利	6,503	5,469	3,173	866	357	16,368	—	16,368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7,892	211,834	426,790	24,692	662	821,870	—	821,870
聯營公司權益	—	—	—	61	—	61	—	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74	174	—	174
	157,892	211,834	426,790	24,753	836	822,105	—	822,105
<b>負債</b>								
分部負債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	737,845	—	737,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527	3,527	—	3,527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3,527	741,372	—	741,372
<b>其他資料</b>								
增置固定資產	—	—	—	569	—	569	—	569
折舊	186	64	22	225	69	566	—	566
證券攤銷	—	—	463	—	—	463	—	463



## 52. 分類報告(續)

	2004年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5,445	3,643	2,153	(51)	3	11,193	—	11,19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077	1,179	(39)	18	(14)	3,221	—	3,221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540	20	571	(8)	—	1,123	—	1,123
其他經營收入	(39)	2	1	664	597	1,225	(905)	320
經營收入	8,023	4,844	2,686	623	586	16,762	(905)	15,857
經營支出	(3,897)	(1,211)	(296)	(558)	(448)	(6,410)	905	(5,505)
提取貸款撥備前經營溢利	4,126	3,633	2,390	65	138	10,352	—	10,352
呆壞賬撥回	28	1,600	—	—	—	1,628	—	1,628
經營溢利	4,154	5,233	2,390	65	138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	1	—	1,365	(2)	1,363	—	1,363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721	—	721	—	721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	—	2	—	—	2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50	—	50	—	5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	152	—	152	—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16)	—	(16)	—	(16)
除稅前溢利	4,153	5,234	2,392	2,337	136	14,252	—	14,252
<b>資產</b>								
分部資產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聯營公司權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b>負債</b>								
分部負債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b>其他資料</b>								
增置固定資產	—	—	—	450	—	450	—	450
折舊	138	45	17	391	(6)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	207	—	—	207	—	207

## 53.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22	185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86	193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 (a) 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32.55億元(2004年：港幣45.12億元)提供擔保。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損益項目：				
	(i)	461	—	6
	(ii)	(412)	(2)	(111)
	(iii)	—	—	166
	(iv)	36	—	16
	(iv)	—	—	15
	(v)	(77)	—	(2)
	(v)	—	—	(71)
	(v)	—	—	(80)
	(vi)	—	—	45
	(vii)	11	—	—
		(42)	—	—
		2004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損益項目：				
	(i)	163	1	11
	(ii)	(188)	—	(22)
	(iii)	—	—	149
	(iv)	42	—	13
	(iv)	—	—	19
	(v)	(64)	—	(2)
	(v)	—	—	(113)
	(v)	—	—	(66)
		—	141	21
	(vi)	—	—	71
	(vii)	11	—	—
	(viii)	2	—	5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9,665	—	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7,514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ix)	4	—	2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20	—	—
	其他資產	(x)	33	—	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596	—	857
	客戶存款	(ii)	97	91	4,60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x)	78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55	—	978

		2004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1,534	—	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22,673	—	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15	—	338
	其他資產	(x)	41	—	1,3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8,536	—	1,013
	客戶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24	—	1,159

-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均為國有企業。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與中國銀行所進行之交易亦披露為與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確保可比性。雖然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制中國銀行。因此，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隨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iii) 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間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中國銀行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在2004年6月，當有關貸款出售後，是項貸款服務也隨之終止。

## (ix)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75.83億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6百萬元及港幣7.8千萬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間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1.48億元(2004年：港幣12.83億元)。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3	24
退休福利	1	2
	<b>34</b>	<b>26</b>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買入及贖回庫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 (i) 庫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3	104
年初結餘	2,523	1,559
年末結餘	2,630	2,523

## (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0	60
年初結餘	11,648	371
年末結餘	21,846	11,648

## (i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5)	(40)
年初結餘	—	4,163
年末結餘	—	—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f)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並為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匯金沒有任何結餘及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匯金於某些內地銀行均擁有控制權益。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投資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	—
年末結餘	11	—

## (ii) 投資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9	22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743	373
年末結餘	2,043	1,743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f)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 (i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9	9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115	1,072
年末結餘	1,034	2,115

## (i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	—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4	5
年末結餘	15	14

##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匯金、其他匯金控股之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透過政府機構、代理及附屬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因此，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有大量交易。這些交易在正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公共事務、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按市場價格收取。管理層相信按其評估，於年內該等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沒有在以下披露。其他交易之詳盡資料如下：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年內相關的準備金、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41	584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呆壞賬撥回	(2)	798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31,870	29,546
年末結餘	41,543	31,870
減：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469)	—
減：特別準備	—	(371)
	41,074	31,499

## (ii) 投資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43	206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086	3,745
年末結餘	6,977	6,136

投資證券包括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除前述證券外，於2004年12月31日亦包括其他證券投資。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續)

##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9	—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17	—
年末結餘	738	—

##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9	17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418	3,310
年末結餘	4,839	4,418

##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12)	(70)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7,463	10,846
年末結餘	6,434	7,463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 (vi) 客戶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b>(1,013)</b>	(129)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b>39,161</b>	17,888
年末結餘	<b>44,652</b>	39,161

## (vii)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b>26,852</b>	20,379

## (viii) 未結算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數額)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結算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數額)	<b>4,020</b>	5,075

## 55. 最終控股公司

2004年8月前，中國銀行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但繼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整體改建後，匯金代表國家控制中國銀行。因此，匯金代表國家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56. 比較數字

誠如本賬目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賬目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 57.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5年	2004年
資本充足比率	15.37%	16.14%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33%	16.1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6,096	12,408
損益賬	4,065	4,491
少數股東權益	1,009	963
	64,213	60,905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311)	—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731	—
法定儲備	3,571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5,049
資本基礎總額	68,204	65,954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37)	(351)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597)	(845)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64)	(60)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6)	(1)
	(1,004)	(1,257)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67,200	64,697

###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5年	2004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b>42.02%</b>	36.0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39,190	2,835	12,011	21,345	198	24,955	13,448	313,982
現貨負債	(165,815)	(6,230)	(7,417)	(25,837)	(9)	(24,323)	(33,006)	(262,637)
遠期買入	123,450	11,936	15,117	13,897	—	2	59,196	223,598
遠期賣出	(194,998)	(8,545)	(19,794)	(9,452)	—	(7)	(39,668)	(272,464)
期權盤淨額	836	—	4	91	—	—	(153)	778
長／(短)盤淨額	2,663	(4)	(79)	44	189	627	(183)	3,257
結構倉盤淨額	109	—	—	—	—	234	—	343

	200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現貨負債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遠期買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遠期賣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權盤淨額	(319)	8	32	53	—	—	238	12
長／(短)盤淨額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94	—	94



## 5. 分類資料

##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665	20,239
— 物業投資	52,703	46,979
— 金融業	11,873	10,345
— 股票經紀	167	124
— 批發及零售業	13,258	15,016
— 製造業	13,710	11,83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046	11,780
— 其他	28,481	29,65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5,983	17,43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9,179	95,615
— 信用卡貸款	4,668	4,256
— 其他	8,093	7,38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9,826	270,666
貿易融資	16,080	13,2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8,108	29,281
客戶貸款總額	334,014	313,226

\* 若干比較數字已再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0,456	286,768
中國內地	17,743	11,166
其他	15,815	15,292
	<b>334,014</b>	313,226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42	5,066
中國內地	72	264
其他	31	39
	<b>2,845</b>	5,369



##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3,928	25,116	15,818	74,862
— 其他	62,836	851	10,936	74,623
	96,764	25,967	26,754	149,485
北美洲				
— 美國	8,202	29,856	35,728	73,786
— 其他	12,372	296	19	12,687
	20,574	30,152	35,747	86,473
西歐				
— 德國	32,415	—	3,399	35,814
— 其他	116,724	412	15,830	132,966
	149,139	412	19,229	168,780
總計	266,477	56,531	81,730	404,738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 美國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歐				
— 德國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總計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a) 逾期貸款

	2005年		2004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29	0.10%	489	0.16%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95	0.18%	395	0.13%
— 超過1年	1,921	0.57%	4,485	1.4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b>2,845</b>	<b>0.85%</b>	5,369	1.72%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5年		2004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310	0.09%	974	0.31%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 (b) 經重組客戶貸款(續)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 8. 收回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431	1,185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

## 9. 關連交易

在2005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持有的公司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3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發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05-2007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9. 關連交易 (續)

交易種類	2005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交易	180	102.43
基金分銷交易	140	45.10
信用卡服務	170	86.44
資訊科技服務	80	39.85
物業交易	120	94.92
鈔票交付	80	35.61
保險代理	310	221.42
提供保險覆蓋	90	55.58
外匯交易	550	88.53
貸款權益買賣	18,500	269.7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3,500	3,223



## 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b>間接持有：</b>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佳業企業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軟件開發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 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冠立國際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會所管理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顯威置業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亮澤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縮微膠卷服務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美元	70.49%	投資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經紀
寶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羊城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4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倉儲服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南信託有限公司	1979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國華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BVI)」	BOC Hong Kong(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66%及34%股權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詞彙	涵義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華僑」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詞彙	涵義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
「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b>中西區</b>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國際金融中心 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 商場3樓3001號	2523 8180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b>灣仔區</b>		
白沙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白沙道1號	2882 1383
告士打道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地下3號	2511 8933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2827 8407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27-135號	2577 4862
<b>東區</b>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閣G1012	2886 0612
太古城分行保管箱 服務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 樂嘉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 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分行保管箱 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 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2568 5211
環翠道分行	香港柴灣連城道4號	2557 3283
鯪魚涌分行	香港鯪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b>南區</b>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購物中心401號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鴨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黃竹坑道分行	香港黃竹坑道40號	2814 8272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洲洲分行	香港鴨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b>九龍城區</b>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商業中心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363 9217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 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 萬基大廈A2舖	2363 9231
<b>黃大仙區</b>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 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鳳德道分行	九龍慈雲山鳳德道5-11號	2927 6333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雙鳳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雙鳳街66-68號	2327 8118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 中國銀行(香港) — 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b>觀塘區</b>		
九龍灣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759 9339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7號	2331 3783
牛頭角花園大廈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297號 觀塘花園大廈玉蓮臺第二座6號	2763 5456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平田邨分行	九龍藍田平田商場二樓225號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龍牛頭角定富街11-13號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輔仁街95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95號	2343 4141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0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b>油尖旺區</b>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64-366號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 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樂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樂道19號	2367 6164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b>深水埗</b>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西九龍中心分行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K 西九龍中心206A號	2788 3238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青山道248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44-248號	2386 1233
青山道412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12-420號	2743 8010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尊貴薈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2 80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荔枝角香港工業中心分行	九龍青山道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地下A2	2745 149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號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b>沙田區</b>		
乙明邨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邨明耀樓地下1號	2647 8784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 16-20號A座	2648 8083
沙田尊貴薈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18號	2688 7668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中心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中心 地下A2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六樓608號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C、D座16號	2631 1011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b>大埔區</b>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號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 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b>西貢區</b>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灣景街7-11號	2792 1465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87A	2628 7238
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7號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2702 0282
寶林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商場207號	2701 4962
<b>荃灣區</b>		
大窩口分行	新界荃灣大窩口大康街5-9號	2429 0304
青山道407號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407-411號	2920 3211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 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 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06 9932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荃灣尊貴薈	新界荃灣眾安街31-33號	2406 8908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福來邨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129-135號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b>葵青區</b>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長康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 第二商場201-202號	2497 7718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 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商場22號	2428 573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號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b>屯門區</b>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園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良景邨商場211號	2463 3855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商場 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翎樓127-134號	2920 518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b>元朗區</b>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 合益廣場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108-109號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 第一期G73號	2616 4233
<b>北區</b>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上水尊貴薈	新界上水新豐路33號	2639 9233
上水廣場分行	新界上水廣場商場351號	2670 3131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 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彩園邨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邨商場三樓4號	2671 6783
新豐路136號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0 6138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盛街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 10-16號B舖	2675 6113
<b>離島區</b>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 中國內地分支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	(86-755) 8233 0230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34區新安四路 旭仕達名苑一層108單位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號 明天廣場1樓A103-A107	(86-21) 2306 9090
青島分行	青島市雲霄路6號	(86-532) 8573 2828

##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商務中心

處/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金融機構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826 6888
企業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8
中小企業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2826 6888
工商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2826 6888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3-407號 東區商業大廈2-3樓	2833 8790



##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商務中心(續)

處/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6樓607-610室	3406 7300
九龍東工商中心 新蒲崗分處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6樓601室	2263 4900
九龍東工商中心 紅磡分處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507室	2197 0188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 589 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 3-7樓及9樓	3412 1688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寶鄉街68-70號4樓	2654 3222
新界東工商中心 火炭分處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4樓8-11室	2687 5665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720-1724室	3412 7288
新界西工商中心 元朗分處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4樓	2442 8783
押匯中心	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 中銀中心3-10樓	3198 3388

##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b>香港島</b>		
西區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28號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號	2559 088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地下16號舖	2827 6338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b>九龍</b>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富利來商業大廈地下D-F舖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A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 亞太中心1樓A舖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駿業街分行	九龍觀塘駿業街48號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 半島中心商場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果果嶺道麗港城商場 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b>新界</b>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號 海寶花園地下11號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綠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蕙荃路22-26號 綠楊坊平台P2A-C號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 西貢花園11-12號舖	2791 1122
<b>中國內地</b>		
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設路2002號 南洋大廈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 金融中心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濱海大道81號 海口南洋大廈7樓 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233號中信廣場4樓商舖	(86-20) 3891 2668
大連分行	大連市明澤街16-18號 麗苑大廈一層	(86-411) 8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乙八號麗晶苑一層	(86-10) 6568 4728
<b>海外</b>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 50號31樓	(1-415) 398 8866

## 集友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11
<b>香港島</b>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4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號	2548 2298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97號	2811 3131
<b>九龍</b>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23號 慈雲山中心二樓202號舖	2322 3313
<b>新界</b>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 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 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 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愉景新城商場 二樓1&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 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b>中國內地</b>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859號一樓	(86-592)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號 國際大廈一樓	(86-591)8781 007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網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